

65041.

=2



易象正
坤二



易象正卷初十

漳浦黃道周輯

晉安鄭開極重訂

大象十二圖序

大象十二圖。何謂也。言夫懸象之大者也。天地懸象莫大於日月。有日月而後有水。火有水而後有山澤。有山澤而後有風。雷。水火生於日月。風雷發於山澤。日月不明。山澤不靈。故易者日月之謂也。天地之道。一治一亂。日月之行。一南一北。北至而羸。羸極則必消。南至而縮。縮極則必復。天地之仁。寶其陽光。日月之智。尊其往復。有往復而後有交會。有交會而後有薄食。有薄食而後治亂見焉。乾治於南。以日行高。而謂之北。坤治於北。以日行下。而謂之南。日行之有高下。乾坤之始交也。屯蒙從坤

而在於南。則需訟從乾。而在於北。南者陽
之。故經綸以造其端。果育以正其則。北者
陽饒。故燕享以通其志。作謀以集其事。兩
者聖人之慎始也。師比在於南。則小畜履
在於北。南有正主。故容畜親建。奠其功。北
有疑客。故懿柔辨定。貞其志。兩者聖人之
辨位也。泰否在於南。則同人大有在於北。
謙豫在於南。則隨蠱在於北。隨蠱泰否。日
月之正交也。泰否正交。反類而必復。隨蠱
正交。有事而先故。以爲是日月之常行。然
而聖人始憂之矣。聖人之治日月。於其北
而南。不於其南而北。否自北而南。泰自南
而北。蠱自北而南。隨自南而北。兩者中國
夷狄之大界也。臨觀在於南。則无妄大畜在
於北。剝復在於南。則无妄大畜在於北。臨
觀剝復。則非正交也。以自泰否而來。入於
半交。聖人猶且憂之。故裁成欽德。宴息振
育。容保設教。安宅開關。聖人非敢託之无

事也。以謂是陰陽疑戰。邪慝攸伏。不可不
戒也。南有重暉。北有重大。過南有重坎。北
有重離。如是不交。聖人不敢以爲无事。願
大過交於南。坎離交於北。於是則日月正
交。日月止交。雖有旣慝。无所避之。聖人亦
曰。吾謹細行。以受大降。立師道。以正君德。
如是而已矣。故講學修德。聖人所救。日月
也。日月治則水火治。水火治則天地治。然
且聖人治水火。不敢曰治日月。明兩之道。
不屬水火。以尊日月。是聖人之慎也。盛德
之至也。風雷山澤。日月之氣質也。天地水
火。治於上。山澤風雷。治於下。日月北行。山
澤發榮。日月南征。風雷變聲。故咸恒在於
南。則遯大壯在於北。咸自北而南。恒自南
而北。遯自北而南。大壯自南而北。故虛受
特立。遠惡克復。所以靖二分之路。謹春秋
之治也。聖人不靖二分之路。謹春秋之治。
則上无以爲君。下无以爲師。故晉之用明。

明夷之用晦。家人之正內。睽之正外。聖人之學。於水火。則必有取之也。晉明夷在於南。則睽家人在於北。蹇解在於南。則損益在於北。聖人之憂患。益自是而至也。上世以治過。慝表短。而景長。魄望而咎中。則聖知衰矣。故夫姤萃升。天地之變位也。夫姤在於南。則萃升在於北。剝復无妄。大畜之次。於是始交。亦於是始亂也。頒祿施命。以收人心。耀武升中。以固眾志。是非聖人之得已也。有德而无其位。有位而无其時。雖天地无以得於六子。而况於聖人乎。聖人之有困井。帝王之有鼎革。猶日月之有交食。敬其時位。而无死敢。改於其德。困井在於南。則革鼎在於北。師之於君。敵也。震艮在於南。則漸歸妹在於北。婦之於男。非敵也。隨蠱漸歸妹之交。不有女睽。則必有戎睽乎。是陰陽男女之雜也。天地澗謫著於日

月。為起也。聖人不治之以于戈。而治之以禮樂。曰。永終知敝。居賢德善俗。若是而已矣。豐旅在於南。則巽兌在於北。巽兌之在於北。猶震艮之在於南也。震艮不在於南。與兌不在於北。則是風雷山澤。不讓日月之路也。風雷山澤。爭日月之路。則聖人之治亦窮於无所措。故震艮強也。強而治之。曰。反躬止思。巽兌柔也。柔而治之。曰。申命講習。離之繼明。坎之常習。則猶致此意也。兩女必嫉。兩男必爭。何以止之。曰。教與教。故易有十一教者。蒙。小畜。需。臨。觀。大畜。坎。損。益。漸。兌。是皆明王所救。天地日月之具也。噬嗑。賁。豐。旅。之治刑獄。則非聖人之得已也。渙之享帝立廟。節之議禮講德。則猶是君師之事也。渙節在於南。則中孚小過在於北。中孚小過交於北。則既濟未濟交於南。兩交者。天地日月所為終事也。日月不

交則禍謫不見。禍謫不見，則天地无所示。救於聖人，聖人无所施救於天地。泰否兩濟之交，於南治亂以之終始。隨蠱漸歸之，交於北。以之中沸，頤過之交於南。王者以久而絕，坎離之交於北。競於中華，乾坤之交於南。中華以蕩，此入者，聖人所為。慎豫以救陰陽之敗也。救罪緩刑，輟樂遷次，修恭儉之節，以致殷哀敬，非所謂救敗於大也。故易者為救天地而作也。救天地，則必明於天地之道。明天地之道，則必清日月之路。乾，坤，泰，否，隨，蠱，頤，大過，坎，離，漸，歸，妹，既，未，濟，中，孚，小過，剝，復，夬，姤，萃，升，晉，明，夷，二十四者，日月之路也。以是二十四者，加於定衡，環倚體用六圖者，研幾辨物，其道无方。舉其梗槩為十二圖，而日月之治，南北羸縮，朔望盈虛，交會閏餘，亦略著於象。是古作易者之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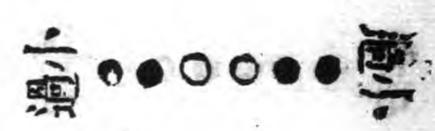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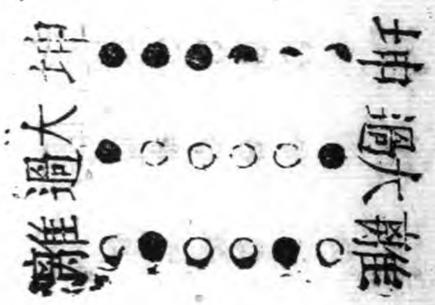
六十四體卦初終定序圖第一

天地定位，日月終始，平於坎離，究於兩濟。上下顯藏，對化反復，入體交動，各三十六，分於兩際，為七十二，舉其原始，入八相錯，但六十四體顯用藏，各依其方，準彼日辰，以得其常。是定序圖，左右分行。



初

坤蒙訟比履否豫泰



坤蒙訟比履否豫泰
 坤大過
 坤
 小
 泰
 履
 比
 訟
 蒙
 坤

上經兼六。下經兼二。上下分別。為七十三。左
 屯。右蒙。左需。右訟。上下兩間。各左右起。天地
 河漢。脈絡經理。各繇是布。陽年從左。陰年從
 右。始六十年。五子六甲。以是相次。
 凡易生於象。象生而有數。象數滅。則理義性

命。不可得而見也。天地日月星漢山河人物
 之數。皆繫於象。其最易簡明著者。皆在於易
 易。自一而二。始加一倍。以十八積之。為二十
 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此即一卦十八變。六
 十四卦三乘之數也。凡易以六十四為一乘。
 再乘得四千九十六。三乘得二十六萬二千
 一百四十四。四分。為六十年。每年得四千三百
 六十九。辰六釐六毫六絲。與天平行四千三
 百八十三。較之不及十三辰九分三釐三三
 為一歲。日月交食退差之準。所謂半差一日
 十五刻。強者也。有此退差。是生交食。凡歲月
 交。二十七日。日二十一刻。二分。強約其行
 贏得二十七。日三分六毫六釐六絲。以十因
 之。為二百七十三。六釐六絲。凡卦自四千九
 十六。而外。加二百七十三。六釐六絲。六忽。而
 得一歲之交象。故一歲十三交。入於十六限。
 以歲稽月。以日稽辰。一歲之辰。即十二歲之
 日。一月之辰。即一歲之度也。故十二歲得百

六十交。六十歲。得八百交。七百二十歲。得九千六百交。交會閏積。小而四千三百六十九歲。辰大而四千三百六十九歲。以日月為候。與天地終始也。

定序圖皆依上下經為次。上經三十卦。每卦乘六十四。再乘四千九十六。以爻計之。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當歲實六十七年。零百有六日。以三十積之。得二千一十八年。再加一卦為二千八百六十年。正當咸恒之中交。而上下分際。故自春秋已未至元末癸卯。繫於上經。上經二千八百六十年。紀之為二千八百六十八。加三十八。入於咸恒中交。上經二千四百八十八。則下經二千二百一十二。所以必加一交半交者。天地絕續之故。非其中爻不備。觀下圖兩濟之間。而絕續入交之義。亦可見矣。圖序專指衡圖。而歷年參於環交。與定序定位。負別故。先著兩經年次於此。

六十四體卦上下定位圖第一

咸恒司泉。乾坤司天。兩濟之平。七八道出焉。人體既成。四交反復。以視交限。為一有六。兩濟而上。為交者十。兩濟而下。為交者四。凡十六交。否泰隨蠱。歸漸兩濟。佐八體卦。以導日月。以贊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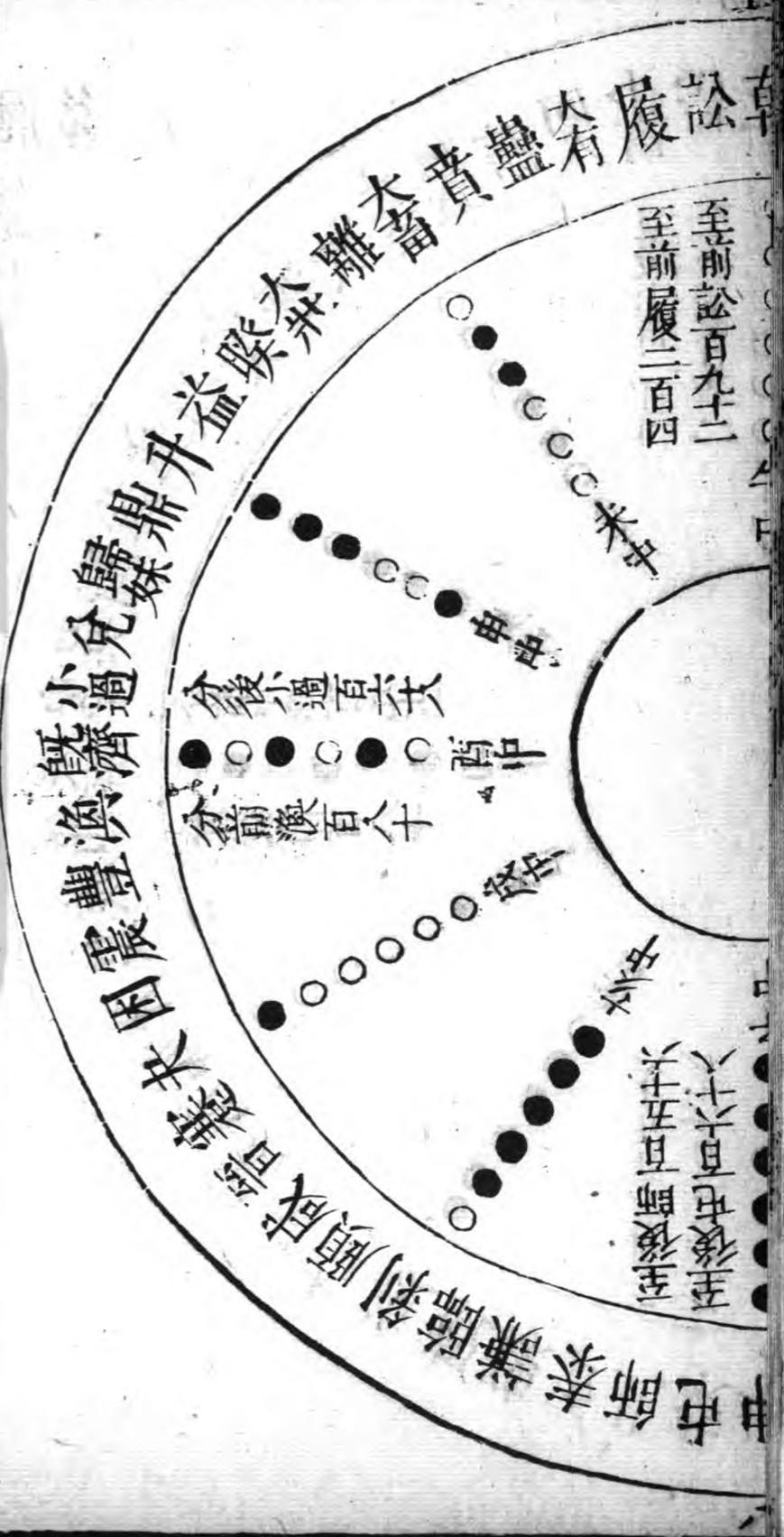
四秒。外餘五日二十一刻三十三分。通得歲餘十日八十四刻六十一分八十四秒。以上九年積之。為二百六日八刻七十四分強。為章間者七。合得十九年。二百五十四交。餘交差者七。為十六日二刻八十五分七十四秒。凡積三百八十四年。而餘十二月。又半交十三日五十八刻九十一分。而閏積交會正半之數。舉可推也。

右二圖皆依上下經原次。但咸恒兩濟。一為更端耳。兩濟之終乾坤者。本於星漢山河之界。萬物賦形。皆象此出。兩濟之接坎離者。本於水火日月之度。人生經絡。皆象此出。而交會之義。為其大端。故一圖言乾坤坎離頤孚兩過。為八體卦。藏十六交。二圖言隨蠱否泰漸歸兩濟。為八用卦。以佐八體。在歲為十三交。在十二歲為十六限。百六十交。交餘朔分之積。皆并於是起也。

六十四體卦上下分次圖第三

冬。夏兩至。一南一北。陽多從南。陰多從北。屯蒙始交。起於坤中。水德所屆。肇贊盛夏。否泰之間。南極已入。夫姤而上。九道乃出。兩濟地平。為春秋分。南北晷道。各二十四。歷者以為歷。筮者以為筮。





乾贏坤乏。晝夜分致。乾二百一十六。坤百四十四。屯蒙從坤。長至前後。百六十八。需訟從乾。北至前後。百九十二。師比謙豫剝復。又得百五十六。小畜履同人大有。又得二百有四。盈縮反復。在三十六度上下。察其晷影。居可知矣。

右圖即為衡交圖也。衡圖者。乾坤平衡。為南北陸卯酉之中。日道四十八。以著法揲之。或贏或乏。乾陽得九。四九三十六。以六乘之。乾六爻得二百一十六。坤陰得六。四六二十四。以六乘之。坤六爻得一百四十四。天日平行。十二次。每次平行三十度。夏至之日。出寅入戌。首尾贏各三度。中更七次。二百一十六度。冬至之日。出辰入申。首尾縮各三度。近五次。為百四十四。此冬夏晝日長短之大率也。易序皆无次第。今以乾坤中分二。三屯蒙需訟下上分。隸陽多從陽。陰多從陰。故屯蒙需訟泰否。皆從坤於南陸。七卦僅十二陽爻。晝長。目百四十四。而上謙豫臨觀剝復。願大過咸恒。十卦僅二十陽爻。晝長。自百五十六而上。晉夷蹇解。夫姤困井震艮。十卦僅二十陽爻。晝長。自百六十八而上。豐旅渙節。兩過巽兌。從兩濟於東西陸。升卦得三十二陽爻。晝長。自百八十而上。歸妹漸鼎革。升萃益損。睽長。自百八十而上。歸妹漸鼎革。升萃益損。睽

家人十卦。亦三十二陽爻。書長如之。大壯遯
 離坎。大畜牙妄賁噬。隨十卦。三十四陽
 爻。書長百九十二而上。大有同人履小畜訟
 需。皆從乾於北陸。七卦三十四陽爻。書長二
 百四而上。凡卦六陰。百四十四。乾六陽。二百
 一十六。二陽之卦。百六十八。三陽之卦。百八
 十。四陽之卦。百九十二。五陽之卦。二百有
 四。以其陰陽別。晝夜之度。而寒寐節序。舉可推
 也。十二次中。陽多從乾。陰多從坤。三陽三陰
 者。間位相次。惟夫姤升萃。四卦。乾坤互命。欲
 離其類。故復以夫姤升萃。分際之義。圖下
 篇。

六十四體卦上下衡交圖第四

陰陽上下。冬從其類。乾南坤北。諸卦從之。以
 次分配。婦夫升萃。別自上下。為六年界。姤夫
 從乾。升萃從坤。乾坤更際。未離其類。凡十二
 舍。視此更際。為辰申寅戌。以界諸卦。不失其
 道。九道出入。





丑始於隨。亥終於蠱。戌始歸妹。寅終於漸。卯始於頤。酉終於兌。辰始於艮。申終於震。巳始於恒。未終於咸。否泰同有。為子午四域。是即前圖也。而又重圖之。何也。乾坤交位。則萬象反易。論靡乏之數。存乎策。論陰陽之德。

行... 兩需小畜同人隨噬嗑皆陰也。故從坤而北。夫姤從乾而南。萃升從坤而北。則夫姤萃升亦未離其類也。凡卦六爻。以陽少者為陽。陰少者為陰。夫姤宜為陰。萃升宜為陽。然非實陰陽也。故夫姤升萃。更次南北。中分九卦。為日月出入。天地革命。革政之會。凡易一卦四。千九十六。以爻因之。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為六十七年。一百有六日。以三十一卦積之。二千八十六年。即春秋已未。距洪武甲辰之歲也。乾坤中分。兩際三十一。以三分之一。中間七百三十歲。在夫姤升萃之內。不獨歸漸孚。兩濟為交食之端而已。春秋發義。始於屯。蒙。兩分二千八百六十六。又加乾坤二卦。一百三十四。為四千三百六十六。餘二百二十日。又再加之。與大數相值。則重調乾首。發於屯。初矣。故易與春秋。皆有六十五卦。凡六十四卦。而贏一。

閏。以三百六十。去大小餘乘之。則每卦六十
 八年。零九十六日。凡兩分三十。為四千九十
 六。又加四週。二百七十三年。大餘二十四日
 是。天地一終之候也。
 定位二圖。皆上經三十。得歲二千四十八。以
 至二千八十六。或加一交半交。此又從左右
 分行之者。從春秋之義也。春屯而秋蒙。從乾
 坤開起。則左右各三十一卦。為四千一百七
 十二。尚餘一百九十七。皆歸之乾坤。故乾坤
 多。得半交之卦。如周桓王元年。上有平王四
 十九年。幽王十一年。為六十年。洪武元年前
 有甲辰四年。合前後六十四年。合置於春秋
 之端。為乾坤之贏歷。改易體合積。四千三百
 六年。又壽六十四。即去大小餘。以三百六
 十。紀歲之數也。魯歷自紀隱公。周歷自紀
 王。上下升降。各四年之內。因而交半。得三十
 四。有強全交。或六十八不足。乾坤之際。革政
 革命。聖人所致。聖人畢於此矣。

六十四體卦左右倚交圖第五

天行而左。日退而右。日行而左。月退而右。遲
 速相差。以命先後。故屯蒙交於左。需訟交於
 右。乾坤兩濟。為正交中。又十二交。以別交際
 遠近。合離。不立一例。蓋積百十年。而每卦入
 交。燦然備也。



凡為衡圖。交道已備。倚圖而望之。乃見經緯。乾坤之門。審訟師比。小畜履謙豫同人。大有貞悔。上下不當。正限故交道相近。而頻食不至也。夫知交之義者。其知天地萬物。所以共濟者乎。



道出入。有所未譬。故復為倚圖以明之。如乾坤兩交。赤道平於南北。中孚小過。赤道正於東西。隨蠱。出朱道南。則蠱隨。出元道北。否泰。出元道東。則泰否。出朱道西。漸歸兩濟。夾於黃道。經緯之所出入。漸歸。出青道東。則未既。出青道西。歸漸。出白道西。則既未。出白道東。隨交大過。出朱道之西。白道之南。則大過交。隨。出元道之南。青道之東。坎離出入。亦猶是也。九道相離。四十一度。得正交二十七。半交十二。五道相離。四十一度。為周天度。三九出入。而會於度端。以十三歸之。與日相比。差六十刻。而星度與日月俱起矣。交卦疎數不等。唯寅申之間。咸渙。至恒節。八卦。四十八爻。不參食道。以交朔求之。則逐卦入交。以交差立百六十限求之。則逐爻入交。故易以積成。天以積著。自无頻食。以至於有頻食。皆可以象數推求。亦天道之微至也。

六十四體卦上下圖第六

此即序卦也。序卦乾坤不自為始。屯以始春。蒙以始秋。春秋立。而乾坤之義定矣。故為晉以立夏。為明夷以立冬。為臨以分春。為觀以分秋。為震以察夏至。為艮以察冬至。乾為暑極。坤為寒極。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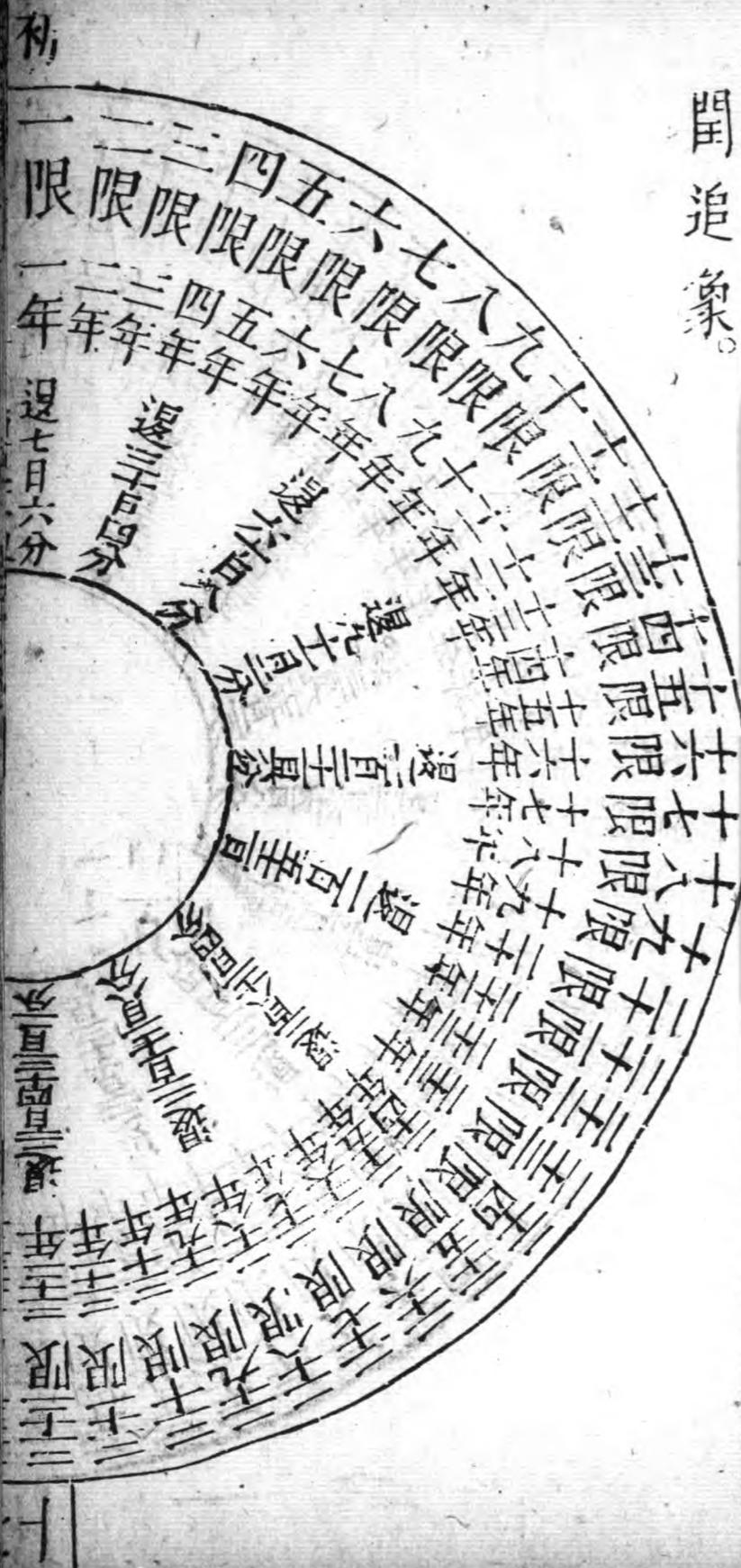
十

分象三十二。

象歲三百五十二象餘四千三百五十二。
積歲三百六十四合象歲七百二十八。

體卦外贏日閏追象圖第七

體卦六十四限。每限六十七年。一百五日。積
 限滿數四千三百六年。餘一百四十五日。五
 分。凡乏六十二年。二百四十四日。而與象會
 今立外贏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以實歷積
 歲。以六十四限除之。合餘所乏之象。是為日
 閏追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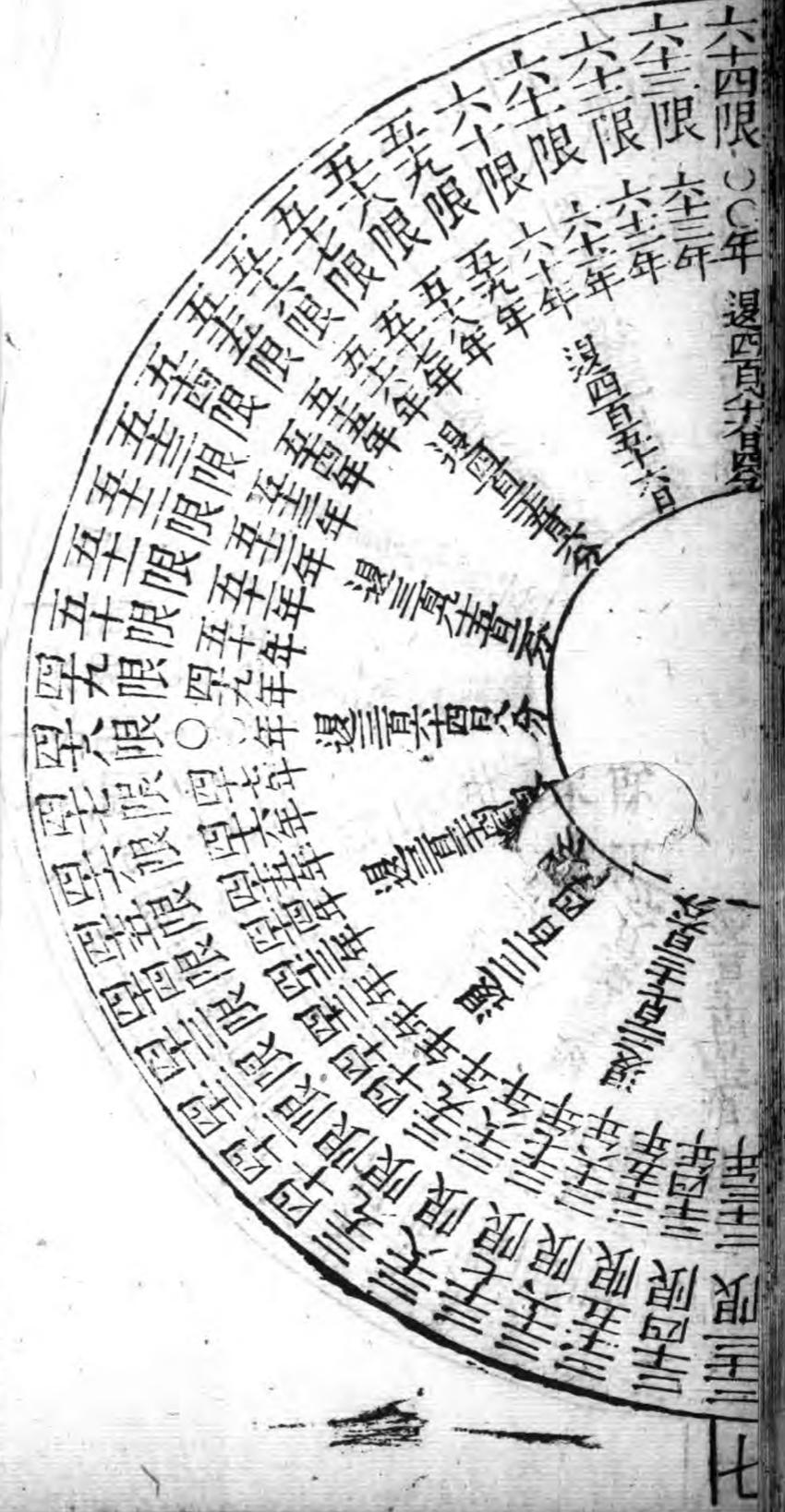


初

一限一年 週七日六分

三三三三三三

十



凡通暮六十八歲九十六日每歲餘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以六十八歲四分之積之內不及一分八釐強合加七日八分二釐一毫限長一歲不及七日六分爲法以六十四限除之合返一年餘一百二十一日一分半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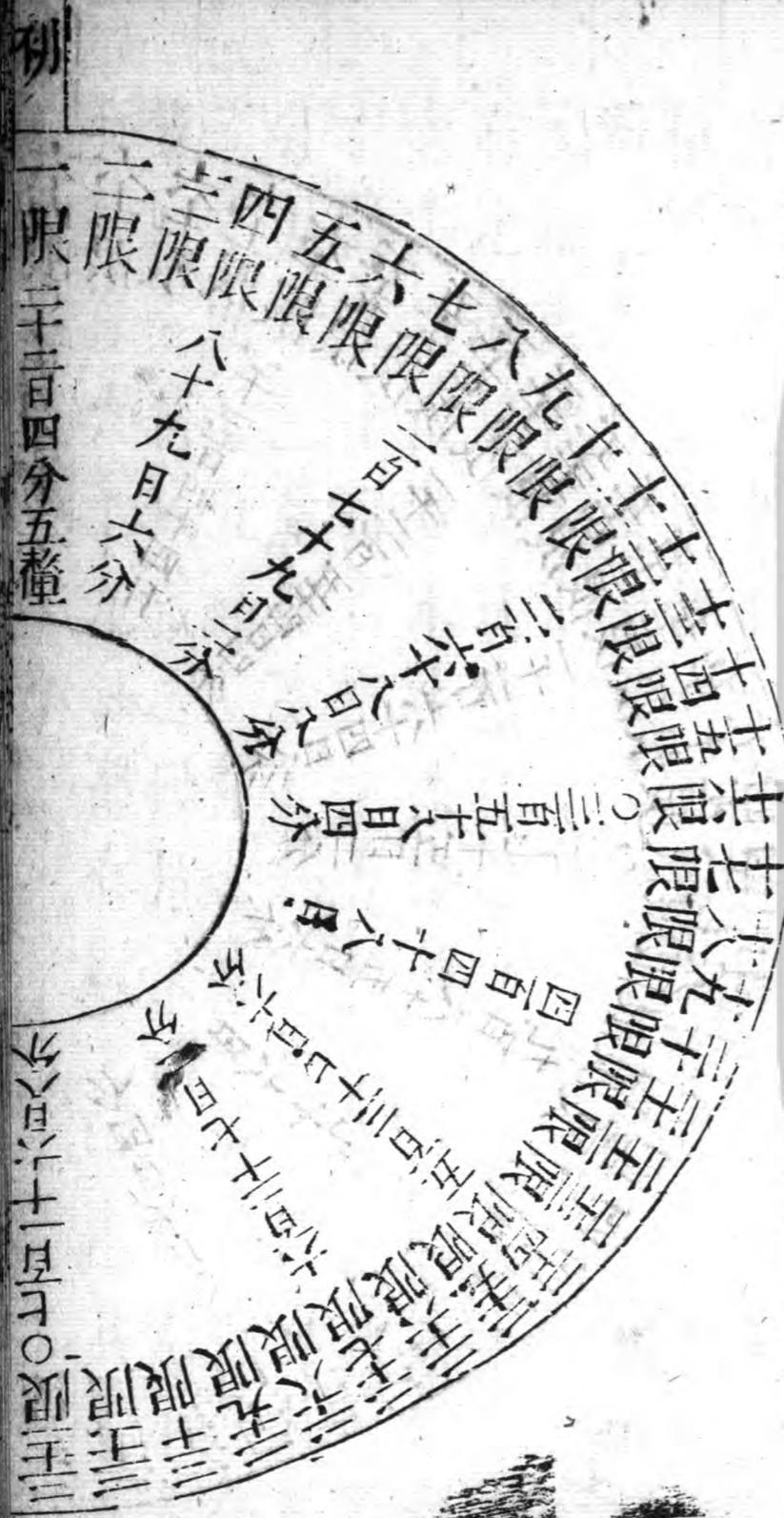
存六十二年二百四十四日以加於體卦歲實四千三百六年餘一百四十五日五分之內則整與大象相追爲四千三百六十九年二十四日無餘矣故歲實通暮兩者相禪合也歲實以實積盈於內則結於外通暮以虛積結於內而外反贏故七日六分古人所以追始也二百四十三日二分春秋所以紀部也一百二十一日六分與三百六十四日八分同在咸恆兩濟之會則四百八十六日與二百四十三日同在兩濟乾坤之端故六十四限者十二圖之所通用也一歲之辰卽爲一交之分以十二交而乘歲辰爲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八卽爲氣盈之閏分以十乘之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是卽大象之倍數也凡日月交數皆爲十九分取七之法置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以十九分總之爲九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凡於千萬內結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以七取之得三

凡通暮六十八歲九十六日每歲餘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八以六十八歲四分之積之內不及一分八釐強合加七日八分二釐一毫限長一歲不及七日六分爲法以六十四限除之合返一年餘一百二十一日一分半實

百六十七萬一十六。於大象月行外，贏一萬九千二百六十四。日月相交於千萬。十九分七之內，是白道之常舍也。天地之行，莫與於交。閏其精者，莫微於盈虛。以一歲之辰法為一月之交分。以大周之象法為小周之中閏。以通閏之外贏為象周之絀末。以氣虛之餘數補歲實之空分。道若不相關，而歲朔象數因之取齊，是易道之要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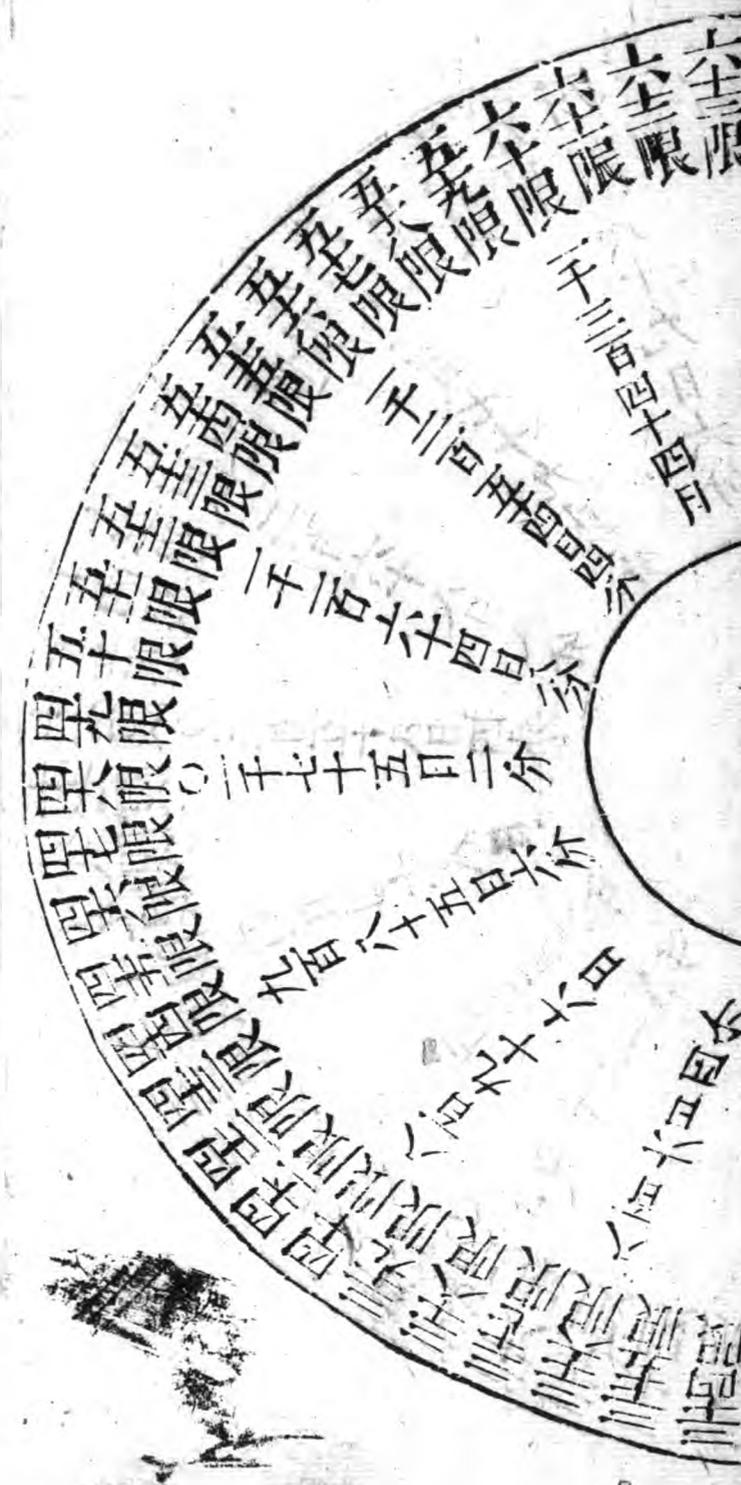
體卦內贏月閏追數圖第八

四千三百六年。餘一百四十五。以六十二年二百四十四日追之。雖由大象會合而數限四千三百七十四。尚差四年。今立內贏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七。以實歷積歲。以六十四限除之。合餘所贏之歲，是為月閏追數。



六十四限。三百五十三日六分

九



此積朔虛之數也。凡氣盈之數。以辰法乘十
 二。得五萬二千四百一十八。朔虛之數。以辰
 法乘十三。得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七。以六十
 八年。四分一實之。每限朔虛。內贏三百八十
 七日。六分三釐八毫九絲。除一歲實外。餘二
 十二日。四分。積六十四限。得一千四百三十

三日。六分。為四歲實。不足。以四千三百六十
 九日外。二十四日。神之。尚乏三日六分。於歲
 實積強之中。可木減也。絲是則以六十八年
 之月閏。加於四千二百六十六年餘。一百四十五
 日之歲實。而象與數齊。得四千三百七十四
 年。一百十八日。為象數之交終。故易之與天
 不可以影似測之也。使積虛之通朞。吐五萬
 六千七百九十七之月閏。而餘六十八歲。使
 積實之歲限。併一百四十五日之象餘。而贏
 四十九日。使七日六分之滿限。合於大象。而
 无絀歲。使二十二日四分之滿限。合於大數。
 而无遺象。故疑積實之少一限。與通朞之多
 六十四歲者。木泮凍釋矣。然則合內外贏分
 十萬九千二百二十五。積十九歲。得二百七
 日五分三釐四毫九絲。分爲七閏。每月朔實
 二十九日五分二釐七毫一絲。尚餘八分三
 釐四毫。何以裁之。日月交尚。有泛差。不及四
 千三百六十九。每閏有四人。三小。其十九年

內。天差二千九百六十八分七釐五毫。即於
閏內。退其贏數。二分九釐六毫入忽。故章限
常有餘分。朔實因之。饒乏也。然則朔實閏分
亦有贏縮乎。曰。陰陽之動。日月遞竭。消息盈
虛。何在。死之。氣差之消長。於四分日一之內
猶朔差之消長。於十九分日七之內也。片天
差於四分日一外。退一百五十六。月差於五
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內。退七十八。日差於五
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內。退七十七。凡日月退
差。一百五十五。天退差。一百五十六。合三百
一。以十九年積之。為五千九百有九。故章
限餘差。不過二分四釐散於各積之內。日月
不得因之。贏乏也。仲尼以二百四十三分。治
日餘之氣。閏以三百一十一分。治月餘之朔
差。而天地日月之行。纖毫不爽。非聖人而能
之乎。因為象數退差之圖。其章閏積數。別圖
於後。

象數氣朔三差圖例

象積四千三百六十六年。

餘一百四十五日。

象通四千三百六十九年。

餘二十四日。

數通四千三百四十四日。

通積六十八。

限歲六十八。

象餘日九十六。

限六十四。

日閏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八。

月閏百萬六千七百九十七。

日積限餘三百五十六日五分一釐四絲。

退差七日六分。

滿限六十二年二百四十四。

日積限餘三百八十七日六分三釐八毫。

進差二十二日四分。

滿限一千四百三十三日六分。

通閏十萬九千二百二十五。

章閏十九。閏積二百七日五分。

天差一百五十九百六十二釐五毫。

日差七十七千四百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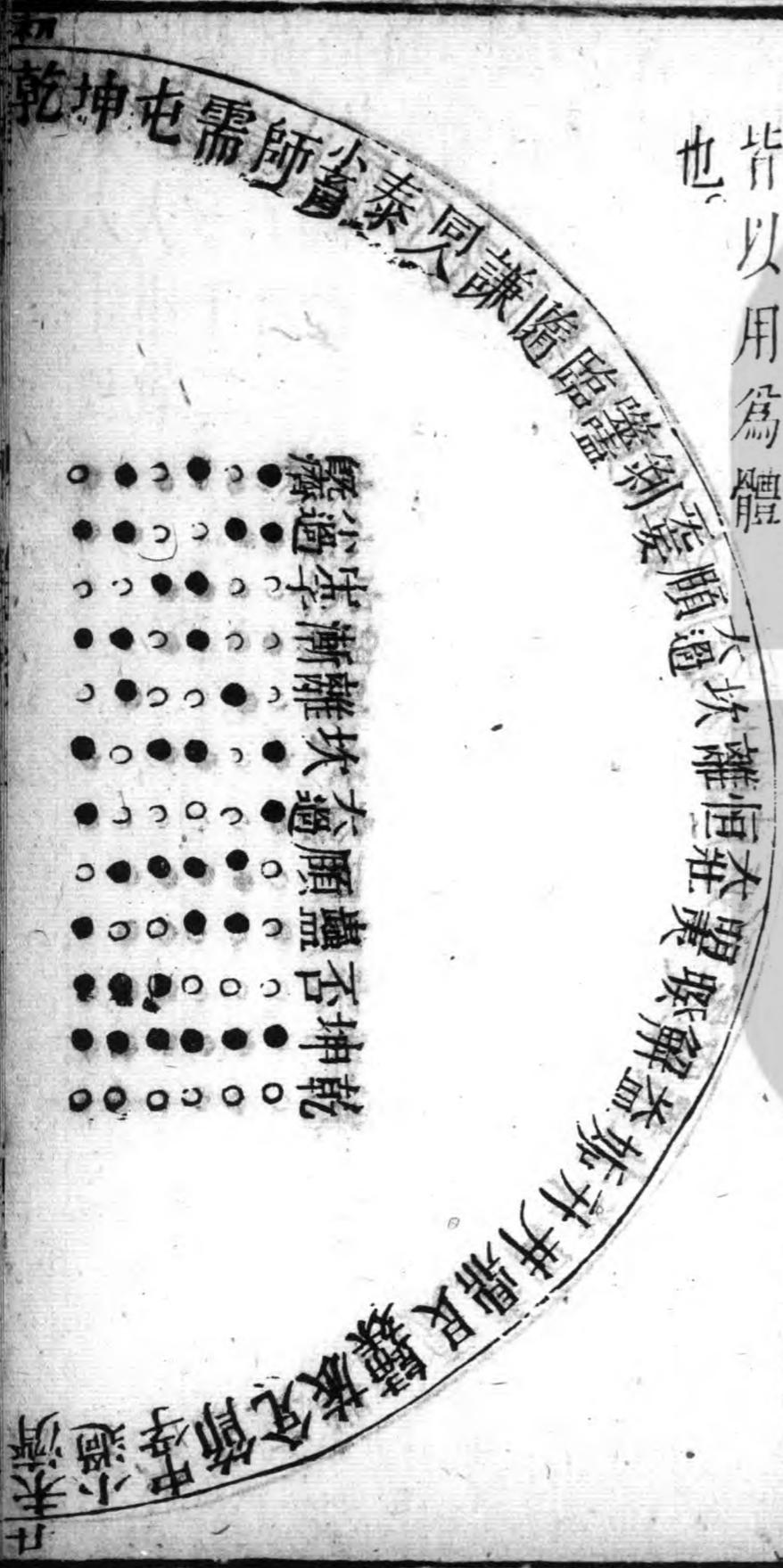
月差七十七千四百八十二。

積差五千九百一十三。

餘差二分四釐五毫。日月交差餘閏別具後編。

七十二用卦上下定序圖第九

是猶體也。有是體乃適於用。乾用以九。九猶之乾也。坤用以六。六猶之坤也。用體以交。交不變體。九六皆交而不皆變。故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皆以體為用。否泰隨蠱漸歸兩濟皆以用為體也。



未濟 ○○○○
 小過 ○○○○
 中孚 ○○○○
 歸妹 ○○○○
 離 ○○○○
 坎 ○○○○
 益 ○○○○
 順 ○○○○
 隨 ○○○○
 泰 ○○○○
 坤 ○○○○
 乾 ○○○○

乾 坤 蒙 訟 比 履 泰 否 豫 蠱 復 賁 觀 蠱 漸 歸 妹 中 孚 小 過 未 濟
 乾 坤 蒙 訟 比 履 泰 否 豫 蠱 復 賁 觀 蠱 漸 歸 妹 中 孚 小 過 未 濟

十二卦以為體。以爻因之為七十二候。十二卦以為用。以卦命之為二十四氣。四百三十二。以為爻。以十周之為四千三百二十。然且不用之。何也。天地之用深鉤而遠致。蓋五百一十一年而日分始正。千二百二十年而氣朔始定。二千四十年。

四年而交運始中。四千八十八年而交運始終。六千一百三十二年而乾坤復始。以辰視月。以日視歲。為爻當日以御繁為卦當辰以御簡。歲月日辰其象一也。

象限五千一百八十四。
 爻限三萬一千一百四。
 象歲十四。
 爻乘五千一百八十四。

象餘日七十一。一釐二毫四絲。

象月十四。一釐二毫四絲。

積餘象五千一百一十二。五分六釐四毫八絲。

積餘象五千一百一十二歲。

象實一千二百二十二歲。
 象死大小餘。
 象八十四。

爻月八十四。二十六七釐六毫。

積歲六千四百二十八。六七釐六毫。

積餘爻三萬六百七十七四分七釐四絲。

象實六千一百三十二歲。

日法萬天差一百五十六半差七十八。

歲餘二千一百三十四。

除空三百六十六退實二百八十八。

凡治歷律天道先明日差日法既定而後晦

朔贏縮交食中問可得而求也。漢儒以四分

疎遠逮於四季俱有加差而日法不定。眾說

競煩。今以易積六千一百三十二歲。无大小

餘。定為日始歷餘分二千一百三十四。於四

分中餘三百六十六為法。一本天地自然。非

有意為加損是古作易之本義也。

七十二用卦上下衡交圖第十

是即衡交圖也。然且不交不交而後體備。體備而後天地之用見矣。天地分次始於南至南。至六卦。僅六陽爻。陰爻三十。北至六卦。僅六陰爻。陽爻三十。上下升降。遞為贏乏。故以不交者為交法。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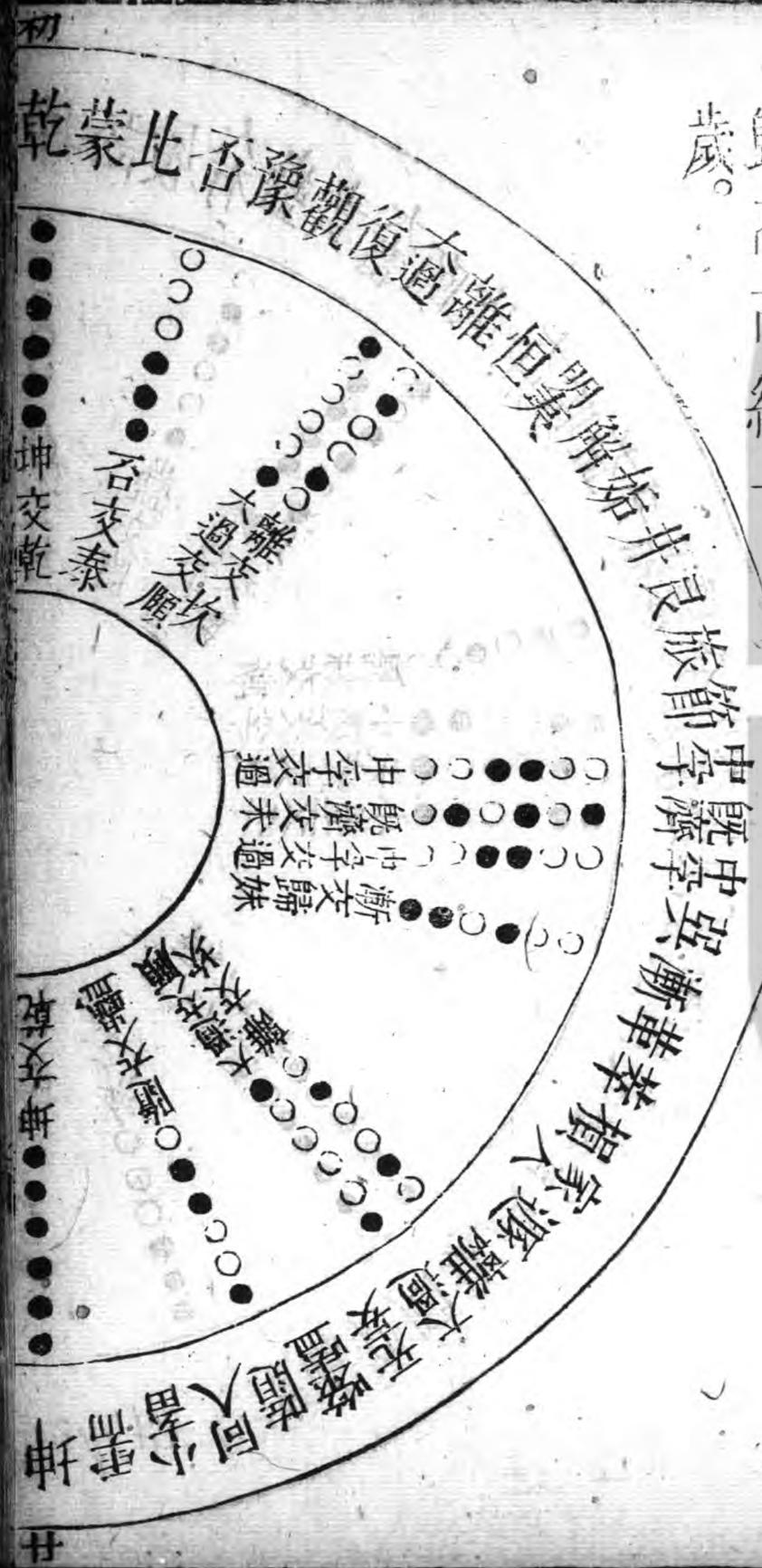
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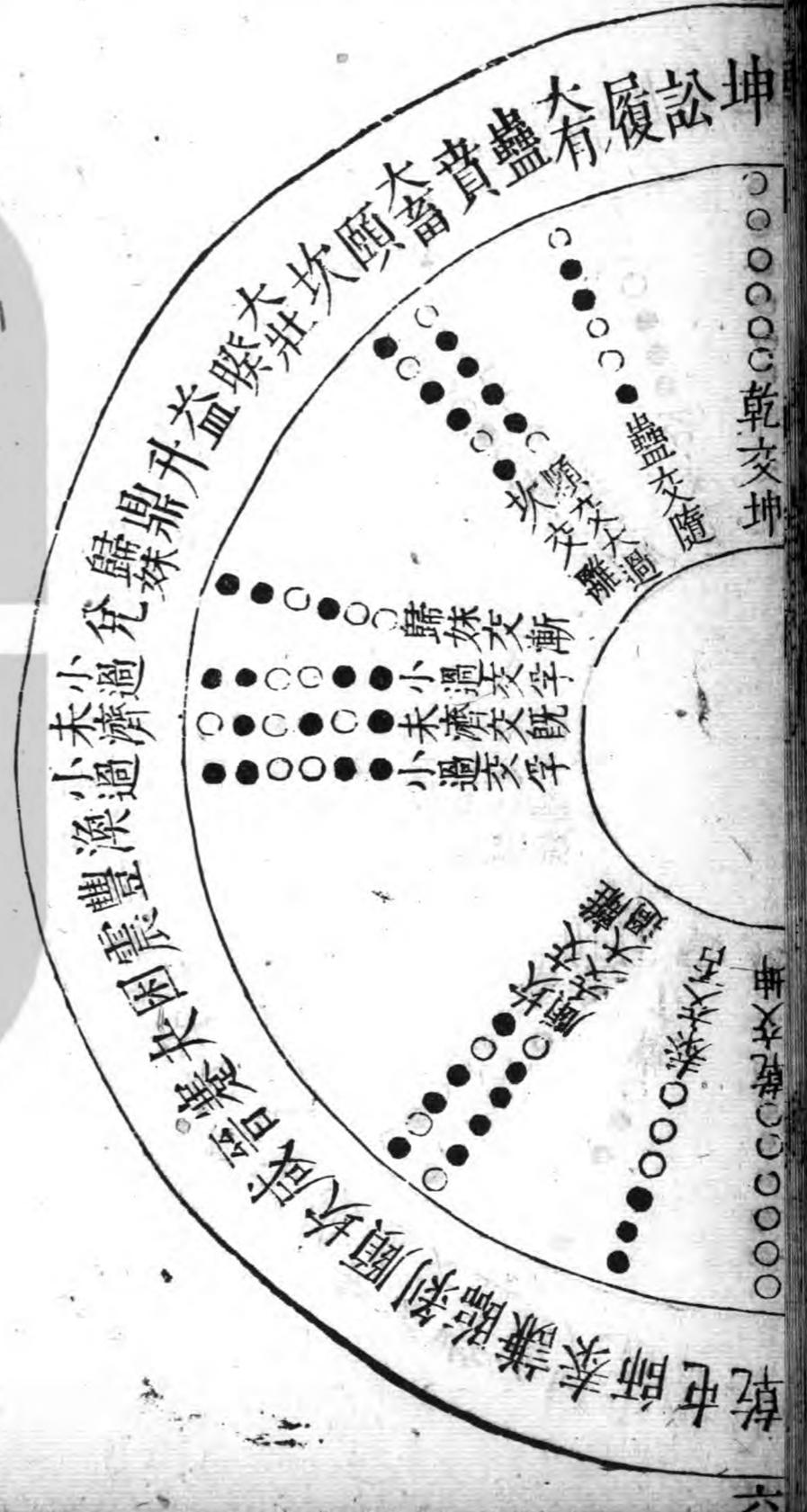
初乾需小畜同人隨噬无大離遯家損萃漸與坤濟小過節旅艮井始解明恒坎頤復觀豫否比蒙坤

故時體卦交圖。又為明著矣。凡用皆指之而言。如用九用六是也。今用卦七。十。二。有乾而坤。坤而乾。頤而大過。大過而頤。坎離離坎。中孚小過。小過中孚。可自為序。若但反復本卦。則皆體也。何以稱用。曰。用者別於體而言之。非別自有用也。乾之坤。坤之乾。中孚之小過。小過之中孚。此自在四于九。十。六。子卦之中。必以綱領諸卦。則必舉其反復者。以先屯蒙。藏其對化者。以引否泰。若八體不言反復。單舉對化。則入交亦可再舉對化。以申反復矣。故八體雖不對化。亦得稱用。言將取其用。以通天道之變也。四用圖不列定位。要可以體卦通之。其南北分次。即為衡交圖。以屯蒙陰多。準日晷而從坤。需訟陰少。準日晷而從乾。在列象中。別論。屯蒙陽卦。宜從乾而南。需訟陰卦。宜從坤而北。故列為兩圖。今不復移乾坤。則專以日晷為義。故衡圖分次圖。併歸一路也。

七十二用卦左右倚交圖第十一

凡為倚圖。中分乾坤。以立四象。十有二卦。各自對交。坤屯始春。乾蒙始秋。兩濟上下。為夏冬會。每一象限。一百二十八歲。因復倍之。為二百五十六。又再倍之。為五百一十二。積實歸除而純一歲。





凡歲十三交。

交餘六十刻強。凡四十九年。而退一交月。四百九十年。而退十月。又二十一年。而半交。凡百九十年。而退廿三交。章歲閏餘不及六十二刻強。凡四十七章。而少一閏月。故四十七章。有三百二十八閏。萬有一千四十四日。

又加二百二十之數也。故四十九年。而退一月。四十九章。而退一閏。二曜逆行與著相比。歲

得之以為月。易得之以為策。故易逆數也。凡歲積餘分不及朔者。六十刻八十二分十

四秒。歷四十八年。得二十九日十九刻三分。七十秒。又歷一年。得二十九日七十九刻八

十四分八十六秒。酌於間。得四十八年。而退與月會。章閏餘分不及朔者。六十二刻六

十五分五十五秒。歷四十七章。得二十九日四十四刻九十五刻。三十一分十五秒。又歷二章。得

一十四刻九十五刻。三十一分十五秒。酌於間。得四十八年。而退與月會。雖置法不齊。而差數未遠。為

章半。退與閏會。雖置法不齊。而差數未遠。為歲為章。通在四十九年之內。以四十九與十

九相因。而交終閏餘。通得相會。在九百三十九年內。約而求之。交終六百歲。而退盡一歲。置

之月數。章終六百歲。而退盡一歲。置

法密數。羸縮之間。而天道洪纖。萃於斯矣。

七十二用卦左右圖交圖第十二

是猶之圖體也。而序候既交。七十二象又為明著矣。春分之剝陽在上也。秋分之復陽在下也。小雪之姤。陰為政也。小滿之夬。陰不為政也。四者皆非易之序也。以當四象之交。而別日月之路也。





夫子曰吾觀殷道而得坤乾焉。吾觀夏道而得
 得夏時焉。坤乾既交。屯蒙始立。殷人之用。丑
 正亦猶大易之義也。屯蒙之為春秋。晉與明
 夷之為夏冬。是猶之序也。乾坤亦南北
 交相取也。既濟未濟。天地之所分。寒暑也。是
 易之序也。故定序定交。則究歸於此也。

昔韓獻子觀禮於魯。而得易象。春秋夫子觀
 禮於夏殷。而得坤乾。夏時故知古人學問。盡
 在爻象。易與春秋。其義一也。春秋紀年甚遠
 其大者。或五百一十一歲。以為春秋。或于九
 十二歲。以為春秋。易則視其所交。或在旬朔
 之內。或在章節之外。從洪察纖。執近御遠。可
 以歲月得其繁矣。凡易之難明者。位序之外
 莫如交食。交食之始。生於象數之差。分象以
 八乘數。以九積。天行其間。以為交道。八乘之
 象。極於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以六十
 開之。每開歲分四千三百六十九。不及天者
 十三。辰九分三三。為每歲退天之象。九積
 之數。極於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以百
 二十開之。每開歲分四千四百二十八。過於
 天者。四十五。辰六分七五。為每歲進天之數。
 合象數兩差。為五十九。辰六分八毫三絲四
 忽。以辰當日。即為日法。以朔半之。得二十九
 日五十分三三分四毛一絲。為合朔之道。合象

數兩差積之。得三十五百七十六半。以辰當
 日。為三百五十七度。六四微強。為交食之端
 故朔法二十九日。五十三刻而強。交法二十
 七日。二十一刻而強。交差二日。三十一刻八
 十二分而強。此半交。其交差一日十五刻。九十一
 分而強。此半交。即每歲象虛退天十三辰
 九分三三之實也。月行二十七。日。已得三百
 六十三度。又歷二日。五十三刻。得三十四度
 為三百九十七度。減其半交。十三度強。得三
 百八十四度弱。此減半交者。即易歲帶閏。全
 爻之實也。以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減
 半。為月行之度。實得二十六日。五千七百二
 十半。又半減之。為十三度二千八百六十三
 差二刻六分四秒。此即每日太陽。平行十三
 度。三十六刻八十五秒。入於遲限之實也。凡
 周食二十六日。五刻三分四十秒。如半交
 一日十五刻九十一分八十四秒。為二十七
 日。二十一刻二分二十四秒。為交食定

法。以象法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較之
 尚贏十六刻十四分。則是猶未入於遲末之
 限。故象數兩差。以日法除之。皆當二百。月行
 之平度。遲疾盈縮。錄比而始。故象數二法。大
 者以經歲月細者以為日分。要於月行。尤為
 親密。治易之本務也。

象法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
 數法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

周食法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半。
 月平行法十三萬五刻三分四十秒。

月交法二十七萬二千一百四十四。
 交差法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分六十二秒。

半交差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分八十四秒。
 交終度三百五十七度六十四刻七十五分。

右立為體用環象。十有二圖。又為爻象推步
 諸法。而相似立準之義。大略備矣。至其贏縮
 損益。神明存人。變通因時。未可執也。學者務

為簡易。膠於故說。執常閏之年。以昌積年之
 歷。又裁四直之卦。以統元餘之年。求之一歲
 不復可通。問其盈虛。茫无所據。但以為詳於
 理道。略於象數。顯仁藏用。默存成性而已。不
 知聖人精微廣大。溫知敦崇之故。盡在於斯。
 仲尼所不食不寢。周公所仰思待旦。皆求與
 天地相似。彌綸天地。非徒為觀象玩辭。觀變
 玩占。鉤深致遠。推測萬物而已。凡天地之道。
 始於易簡。究於變賾。易簡之道。自一畫十八
 變。為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參伍錯綜。
 成文定象。是聖人所謂一貫者也。變賾之道。
 自一日一辰。推於千百世之歷。自尋丈咫尺。
 御於數萬里之外。開物成務。是聖人所謂大
 業者也。凡聖人所言象數者。五。一。曰。見天下
 之賾。擬諸形容。又曰。至賾而不可惡。至動而
 不可亂。又曰。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
 遂定天下之象。又曰。見天下之賾。擬諸形容。
 極天下之賾。存乎卦。皆為探賾而發。必非屈

指而談干支。折草以量朝夕。自謂无遠近高
 深。遂知來物者也。諸圖之義。自洙泗以還。世
 所未探。大要本於河圖。裁以洛書。以九御七。
 以數變象。規矩日月。準繩星宿。以爻當日。以
 日當辰。察其交會。辨其序次。不敢有亂於義
 文。孔子之故而已。至於率辭揆方。當名辨物
 之義。則猶未之詳焉。

漢宋以來。圖象漸多。大要以先天圖為極。自
 有先天圖。而卦氣諸圖皆廢。然至周易卦序
 雜卦序。中。大。後天卦序。四圖錯綜。匪夷所思
 誰敢廢之。大抵周易卦序。源本天地。橐籥萬
 物。自羲農以前。魚龍涵負。已有是篇。特至出
 而始備。中天圖。部分男女。義例易見。後天圖。
 辨物居方。意遂幽元。與雜卦圖。并為難悟。不
 必更尋歸藏之編。別討連山之簡矣。歸藏連
 山。首坤首艮。不必別有異書。中天後天。分地
 分人。亦已備載說卦。惟雜卦圖。與體用正卦
 圖。彌綸百世。經緯天地。故有知體用正卦圖

之說者。卽雜卦可以義起。不知其說。雖三天卦氣諸圖。真之勿論可也。

右十圖皆明閏朔交食之義。爲爻象大端。然如星經次舍。氣分日縮。皆不過一年之歷。執而求之。雖以辰御月。以日御歲。有極於數千年之遠者。而魚龍涵負。帝王升降。一本自然。雖聖賢有不能自窮其故。儒者讀書。不過曰是章句而已。卽求其要領。亦不過曰。微彰剛柔。守中而已。終不可語於範圍曲成之故。故復章往察來。爲歷年十二圖。并繫於後。

易象正卷初上

終

易象正初卷下

海浦黃道圖

安新開極通言

歷年十二圖

言夫大衆之歷年者。久而天。一日年之。可及觀。三也。乾地。一應。百三十五年。於。天地。高正。納。或。一而。下。兩。而。上。二。千。一。日。二。十。五。年。左。者。以。環。交。者。以。交。體。用。之。事。足。其。文。其。研。其。交。象。天。地。之。教。戒。鬼。神。之。情。狀。一。而。謂。之。矣。故。春。秋。者。天。地。之。日。修。也。詩。有。鬼。神。之。也。亦。歌。其。事。也。言。矣。

是也。此二卷者。一曰。百有四年。判三十九年。
 繫於後。則山澤風雷之治矣。山澤之有
 龍蛇。風雷之有災。聖人之所共也。曹氏
 曰。漢共治。季漢不威。司馬康而後。則
 惡而克復。則足以戒。淫諸侯。足以戒。
 戒。是以戒。女既。則足以戒。淫諸侯。
 至。於晉。而備。有焉。晉之有。邈。大。壯。晉。明。夷。
 百。三。十。七。年。三。代。之。既。非。邈。明。夷。之
 足。以。既。晉。也。明。德。不。昭。而。非。禮。則。履。之。邈
 也。劉。宋。不。保。而。後。至。於。蕭。齊。之。以。台。修
 明。在。於。北。魏。而。其。君。子。試。其。少。之。南。北
 遞。有。也。修。德。守。其。德。室。禮。改。自。齊。水。明。而
 下。請。大。紫。而。上。聖。人。先。望。焉。耳。先。望。而。猶
 且。治。之。謂。是。百。世。之。道。不。在。於。數。代。也。故

自曹魏而後至於義寧而降。四百八年。與
 漢相直。七代三十六主。口口之君。不在其
 科。篡弑叛逆。不可勝數也。聖人猶不忍以
 是輟明王之治。蓋自夫姤萃升。困井革鼎
 終始。唐室而後。天地之教。戒深切明著也。
 夫者。亂之始。消也。姤者。女之始。壯也。
 而女。主。興。禁。門。之。蹀。血。牝。主。之。決。事。非
 易之教也。而若易有此教者。唐人皆用之。
 萃之不虞。升之高大。景雲開元之間。是也。
 困用致遂。以出於扶風。井用勸勞。以綏於
 河北。革始於長慶。而主无正終。鼎盡於大
 順。而祚乃更始。唐室四際。二百七十三年。
 發於夫姤。斂於萃鼎。天地之正限也。天地
 為限。聖人不違。聖人立教。天地亦不能違
 之。治。歷。明。時。正。位。疑。命。自。堯。咨。以。來。亦。有
 豫。策。於。唐。昭。朱。溫。之。事。者。乎。朱。溫。之。得。為
 長子。李存勗之不得為長子。則亦天也。恐
 懼止思。君子於是致深戒焉耳。蓋自建隆

而後。則漸交於歸妹矣。隨交於蠱。秦漢始
 交。漸交於歸妹。而宋室始立。兩者日月之
 大慝也。居德知敝。前宋數主。亦庶乎有之
 也。窮大而失居。親寡而死。容真仁神英之
 間。則亦未之及也。而元豐唱既。絡聖繼之
 訟獄繁興。豫大自絕。建中靖國之間。卒與
 永嘉建興同。既故震艮陽也。兩男之鬪。出
 於中華。一際之間。五姓十主。異兌陰也。兩
 女之鬪。出於口口。中交之際。兩喪其雄。故
 衡圖之為坎離兩濟。環圖之畏震艮與兌
 父母不御。而男女絕。轡天地之所畏也。中
 乎小過之似坎離。臨觀遯大壯之似震艮
 與兌。天地猶且畏之。猶且畏之。則必就聖
 人而問道。享帝立廟。議禮制度。雖在顛沛
 不可廢也。以為是先王之禮樂存焉。可以
 立教。可以立國。過此以往。則天地之事也
 以天地之事。託於聖人。聖人无所辭責。則
 不敢復託於天地。是十二圖之事也。

六十四體卦定序歷年圓圖第一

凡數卦皆以圓圖為準。而又分乾坤何也。乾
 坤定位。而易行乎其中矣。乾南坤北。屯從坤
 而左。蒙從乾而右。左以藏往。右以知來。來往
 藏知。其究一也。春秋以前。歲序不可復攷。存
 自春秋而後。





除平末三年。

始自周桓王元年。下逮元末至正丁未。歷三十一卦。二千八十五年。餘三百七十七月二分半。蓋自桓王以前。有平王五十二年。幽王十一年。併得六十二年。尚四年在宣幽之間。或東遷之始。錯於坤際。四年有餘。史傳互殊。莫之徵也。今留坤際以識大端。諸悉昭然。以俟不

惑云。

凡舉體數。皆以常筭為準。如一歲二百六十七。通易之數。四千三百六十九。大餘二十四。中分三十二卦。得二千一百八十四年。餘百九十二日。退一卦。實歷二千一百十六年。餘九十六日。其通數也。今定依歲實求之。何也。以周桓王壬戌起元。至洪武丁未。恰得二千八百一十五年。三百七十七日。強以三十一卦之歲實按之。無有增損。是天地之闔闢。爻象之表著也。如以一千一百十六年。餘九十日。求之。則上不盡洪武。下不逮建文。餘革除之日。求之前後九年。參幽平之五十九載。適存一卦。以還坤初。更自乾終。以交屯始。而折木之元。始開重華之業。肇建。亦仰觀之極。思自然之締造也。凡研幾者。途非一端。藏知者。道或相反。二千八百一十六年之後。成一端。藏知者。道或相反。二千八百一十六年。取券難齊。然如厲宣而六年。文武而下。約成五卦。三百四十年。乾坤兩間。必有所取之矣。然則圖圖之設。倚屯而蒙。

易象圖說

卷之四

五

倚既濟而未濟。逆數文武。皆在巽兌。渙節之際。何也。曰。圓圖與定位圖。兩者相為用也。乾坤互起。則位數遞用。故常以定位為體。圓倚為用。參於諸圖。而義券者眾矣。凡觀諸圖。皆以圓圖為例。其以南北左右不拘本卦。逆循而上者。即交圖也。今不作交圖。但以左右兩次附圖之內云。朱美之曰。前卷定序歷年。皆以左右分行。三十卦得二千四十八年。分上下經。又以實歷之卦。三十一調。子甲辰龍興。二千八十六年。分為兩際。今定序定位兩圖。皆以圓圖為序。始於屯蒙。終於兩濟。蓋以乾始之端。代咸恒之位。移鑿度之法。歸象正之方。所以崇德尊功。尚開闢之乾坤。等明兩於日月也。

又六十四體卦定位歷年圖第二

是猶之前圖也。而次序始於春秋。春秋以隱公為元。不以桓王為元。以隱公為元。則三十一歷而抵於甲辰。吳興之歲。以桓王為元。則三十一歷而抵於戊申。洪武之元。先後異紀。而帝王殊系。





故觀於已未壬戌兩紀而造化之與交元聖之極研出板匪夷燦乎著矣定位圖不依圖序則乾屯之右間五卦履否在商周之間約武王至宣幽三百二十餘年加以文王中身未可三百六十年當帝位而不疚過此則否之未候矣乾坤之義互起合論其在南維亦猶

是也。南維之猶是何也。南維北發始於坤左之未濟二千八十六年而交於乾初其後五卦當得小畜。猶坤右之既濟左旋而交於乾初其後五卦當得天澤也。倚衡圓圖互為參印。其加三十四年而交於革除縮三十四年而本於開創。是則明周之終始。天地之關鍵焉耳。常莽之積平分天地二千一百八十四年。餘百九十二日。以幽平五十九年。加洪建三十四年。配於中間二千九十年。為二千一百八十四年。尚少一年。百九十二日。天地之大數未可以秒忽量之也。其上下進退猶日月之薄蝕。時候泛差。聞有之矣。如建文壬午七月十二日壬午。不論氣朔以月甲分之。正得百九十二日。其幽平之間。或贏一年。義不可知。而大數符契。不錄傳會。學者須知聖人錯心精微。締視數千百年之內。較如旦暮。治亂盛衰。一繫之爻象。非如占卜之家。徒察奇耦。

易象五 卷下 七

以臆石睫而已也。二圖皆依四分歷。用日法二千五百一卦之歲。六十有七。大餘一百四日。小餘二分五釐。與各疏微別。蓋各疏起分互有贏縮。其日餘二千一百三十四者。特縮極之候。而二千五百者。為四分之實。祖冲之於四分。內外盈縮。七十五秒。以為斗差。其實斗差一百五十六。內外盈縮。當得七十八。內分之縮。極於二千四百二十二。外分之盈。極於二千五百七十八。是亦一法也。又如卦序積之。則既濟未濟。上抵乾坤前後五卦。值於豐旅。大抵剛柔樂憂。與求見雜。起止盛衰。左右分行。則性徵異候。得其意者。於陰陽嚮背。思過半矣。其逆數年歷。亦與交圖同觀。考察盛衰。各於當限之中際。

六十四體卦反對歷年圖第三

是帝赫之歷也。每運六十八年。餘九十六日。斷於周幽王之元年。歷弧箕服。適入冰霜之際。終於建文帝之末造。燕飛龍起。復升析木之。都。中間二千一百八十四年。餘二百一十六日。



初
華明大有謙泰此苗隨莊困如豫頤坎益觀訟蹇寒恒復聚噬屯兌漸節艮旅中巽

周幽王七年戊辰
周襄王七年甲申
周敬王二十六年辛巳
周定王十四年甲午
秦昭襄王三十四年甲寅
漢高祖元年辛酉
漢景帝元年乙酉
漢成帝元年丙午
漢哀帝元年己巳
漢平帝元年己未
王莽篡漢
新莽元年己未
光武皇帝元年丙申
魏高祖元年己未
晉高祖元年己未
宋高祖元年乙未
齊高祖元年乙未
梁高祖元年乙未
陳高祖元年乙未
隋高祖元年乙未
唐高祖元年乙未
宋高祖元年乙未
元高祖元年乙未
明高祖元年乙未
清高祖元年乙未



庚申之距壬午。二千一百八十三年。又一年。歷於乾策。始入資始之會。蓋癸未甲申。通為開創之年。革吳鼎燕。適交乾坤之界。圖觀對化。上下一也。易之有對化。起於用卦。乾川為坤。坤用為乾。屯用為鼎。蒙用為革。需用為晉。訟用為明夷。師用為同人。比用為大有。小畜

用為豫。履用為謙。泰否隨蠱。漸歸兩濟。體用反對。適相與也。猶之撰著者。不數其左。而數其右。園卜者。不相其面。而相其背。屯蒙之即為鼎革。需訟之即為晉明夷。師比之即為同人。大有履小畜之即為豫謙。位不更易。道可反照也。下經之交於上經者。六卦。鼎革晉明夷。遯大壯。井困。夬。姤。升。萃。周與漢受之。周之得鼎革。晉明夷。幾殆矣。而霸主匡持。不失其所。漢之得遯大壯。井困。夬。姤。升。萃。幾殆矣。而明辟復起。不改其物。此六卦者。鼎革井困。皆不得復父母。而疆臣任事。霸主任術。功過所奏。足以相準。其不得復父母。而界於易姓者。獨隨蠱耳。上經之交於下經者。六卦。臨。觀。需。訟。剝。復。大畜。无妄。賁。噬。嗑。蒙。屯。晉。與唐受之。晉之得臨。觀。需。訟。幾殆矣。而江左偏師。克攘勅敵。唐之得剝。復。大畜。无妄。賁。噬。嗑。蒙。屯。幾殆矣。而顛覆間關。五躓五起。此六卦者。臨。觀。需。訟。剝。復。大畜。无妄。皆獨有父母。而外于身全。遷

國自建。熄曜吹枯。足以振緒。其入交限而不
 與體交。俱亂者。獨漸歸妹耳。故天地之治。宇
 宙。與聖人之治。宇宙。均治也。中卦分治。始於
 幽王之初年。春秋建元。始於隱公之初載。自
 幽王而計之。通莽之運。三十有二。而金川告
 勳。自隱公而計之。歲實之運。三十有一。而吳
 會樹幟。故仲尼所建。與天地所建。均治也。平
 王東遷之歲。終於德祐。二千四十四年。桓王
 元春之始。終於應昌。二千八十六載。合四者
 以觀。而天建始亂。槩可識矣。

六十四體卦對積歷年圖第四

是亦常基之積也。因其對化。左右相起。乾。坤。
 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入命所呼。不事反復。
 則屯。鼎。蒙。革。需。有。訟。夷。離。為。魂。魄。合。為。晝。夜。
 一。面。一。背。兩。絡。合。體。蓋。可。知。矣。兩。卦。分。合。各
 三。十。四。年。四
 十。八。日。



乾卦
坤卦
三百七十四年



以常暮之積。四運而為一紀。二百七十三年。餘二十四日。餘分之積。又十六運。而周於爻。次。凡入運而天地分中。壬辰為姑。猶出居。周室始潰。乙丑為呂秦吞併。六王乃殲。戊戌為建武中身。僅此興主。庚辰為維陽餘灰。白版始創。癸丑為南國無君。隋文坐大。是前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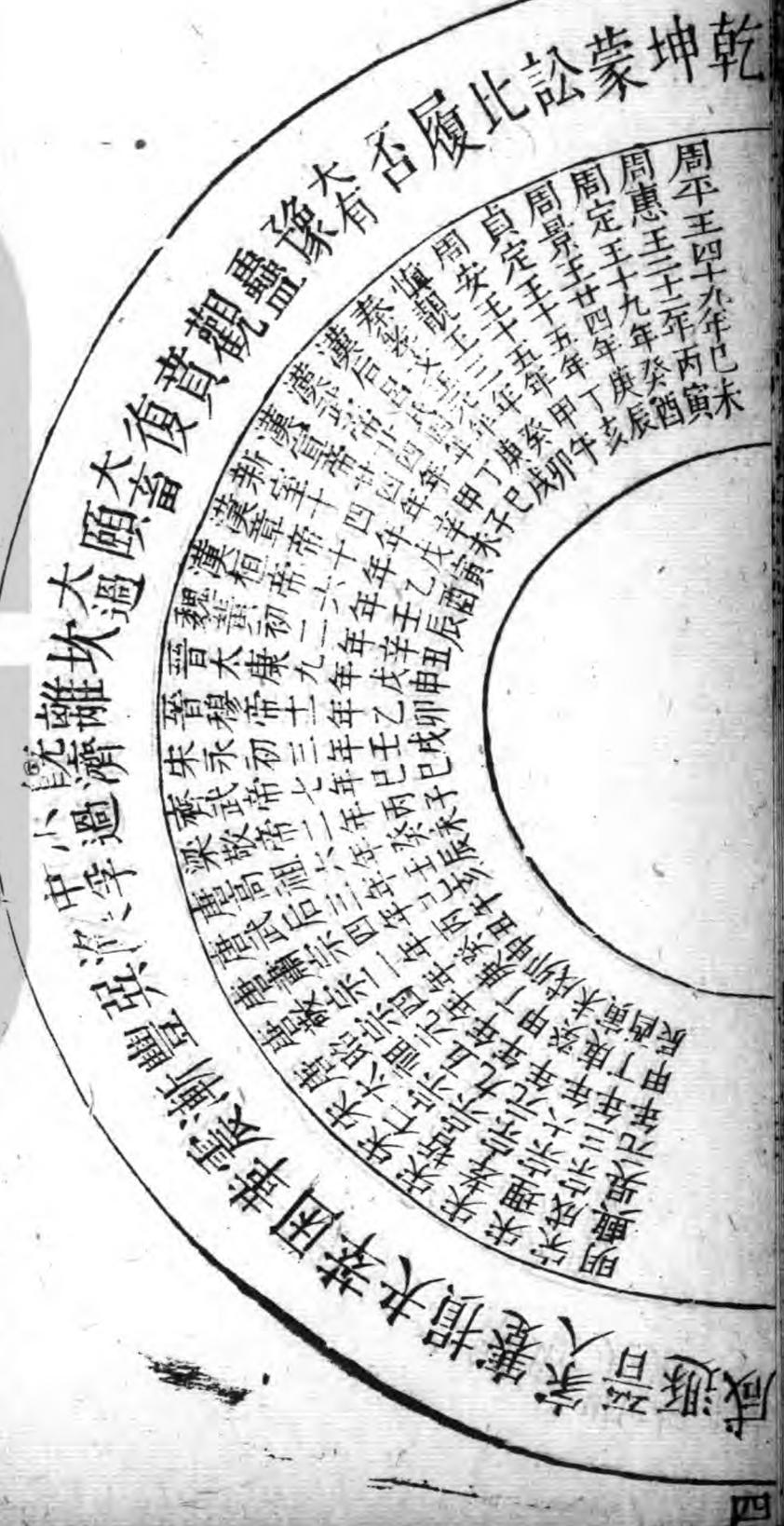
丙戌為咸通七年。燈焰將燿。厥輝燦然。巳未為金始通和。舉宋從之。王午為日月既出。乃迸燭火。而燭宵夜。是皆繼亂而作。或盛或衰。蓋自庚辰衰晉。類於姑。猶癸丑隨文。埒於呂政。而建武無似焉。是於入運中分。則必有取之矣。晉元幾近。如宋高則不足錄也。故易之為道。終於既濟。兩濟之與鼎革。匡持天地。明時治歷。與思患豫防。兩者湯武姬文。所共扶天地也。古之為卦者。以著嘗歷。以爻為月。以策為日。率三百六十策。而合兩卦。以兩卦合策。通三百六十日。損其五六。以為朔。虛益其五三。以為氣盈。故曰。乾策二百一十。六。坤策一百四十四。乾坤兩策。合得蒼日。今猶是兩卦也。約其百三十六。半為六十八。大餘九十六。日。兩卦對分。各三十四。大餘四十八。而章部紀元。以爻直月之說。可以通舉也。然為著以求卦。卦成而著不揲。為策以求爻。爻成而策無據。必如一周之卦。三百六十月。

兩卦之合。不過六十年。以六十四乘之。三千八百四十年。中分一千九百二十。亦足以約略興衰。刑除而仲尼知其未盡。以日當爻。斷自洪永之端。照於隱桓之始。爻本歲實。運應天周元聖所規。不可易也。然則體卦實數。本六十年。以辰當卦。必以卦當日。則七百二十年。以爻乘之。整得四千三百二十年。中分二千一百六十。歲月日辰。各可相追。而聖人不用之。何也。曰。是其恒數也。曰。恒數。則通替之積。四千三百六十。何也。曰。是猶有納虛者存焉。聖人之於道也。存之則彌細。細之則彌退也。存之而退。十四。細之而退。八十。虛挹以讓。大地亦得其實數焉。止耳。實日進。則虛歲退。實日減。則虛歲盈。四千三百二十之中。古人有用之。然而聖人不貴也。

七十二限乘體卦本數定序歷年圖第五

卦以六十四為體。七十二為用。體卽數也。用卽運也。以六十四之數。行於七十二運之中。函歲實者。每運六十七年。餘百四日二分半。函通替者。每運六十八年。餘九十六日。兩曆相參。而分其半。





法不當乾坤四卦之限。而上下八變。各三十
 六。不復可易。但以法推之。而隨蠱剝復與兌
 之義。各有所取。萃升夬姤。天地易際。與坎離
 相射之年。皆犬豕乘龍。瓊裘樹纛。極生民之
 變。非獨強臣霸主。暗干天命而已。體卦圖姤
 始於武德九年。至於萬歲通天。蓋終武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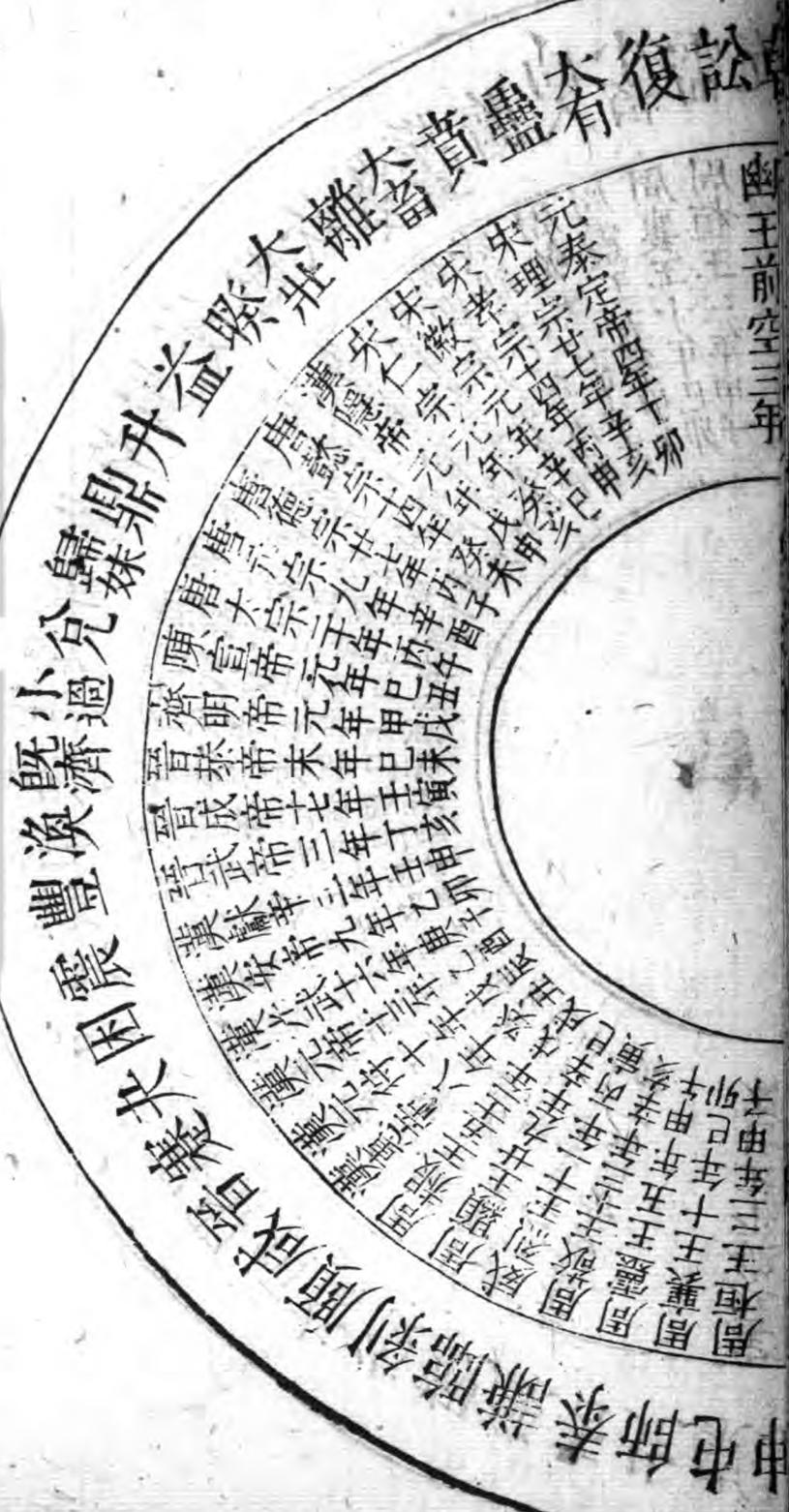
世。前後差池。數載而已。萃升而後。安祿滔泚。
 悍鎮豪闖。流簸驚搖。至於鼎革。故天下之亂
 日常多。治日常少。聖人有以見其未然。常持
 之不壞。及其不得不壞。亦如黃葉繫秋。久而
 自落。如貞定泰否之間。是也。震艮坎離巽兌
 男女競戩。一代之際。四五易主。譬之家室。父
 母不御。而子姓雄長。牝牡雌雄。久亦且亂。故
 六子之有動。不如乾坤之無靜也。周明相麗
 御於乾坤之端。荀卿所謂兩大相生者也。體
 卦次圖。以魏黃初元年。入咸。則懷愍當遯。上
 下經位。亦自爛然。然晉當泰始之後。唐自貞
 觀之前。三百六十年間。南北稱號。朝狼暮兕。
 咸遯晉嘉之際。未足明其潰決也。凡易道乘
 疊。如天之有層布。定衡倚圓。一南一北。聖人
 彙而括之。曰乾坤屯蒙。需訟師比。蓋已兼南
 北而為言。包陰陽之分次。賢者但循而登之。
 語圖。則坎離之屬咸恒。上下通經。語位。則咸
 恒之抵乾坤。兩濟通絡。二端而已。必欲綜其

異微。交以密緯。則上下十圖。皆可參治。要不
 能舍歲實。通朞之年。以增損入運之數。使春
 秋之元。無所頂抵。洪建之間。失其涯際也。其
 有七十一。自相乘。與六十四。七十二。互相乘
 者。運限參差。每以體用之序。為積。可觸類而
 長矣。

六十四限行體用兼乘歷年衡圖第七

凡體用相乘之數。四千六百有八。以交乘之
 為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八。以歲實積之。得七
 十五歲。餘日二百五十六。以通朞積之。得七
 十六歲。餘日二百八十八。為章閏積部之本
 也。





是衡圖也。不始於春秋已未。又不始於桓王壬戌。而以甲子為元。何也。春秋之意。亦欲以甲子為元。而有隱公之元。則不得不於隱公且以上元甲子。四百八十六年推之。適當己未之元。又不當舍魯史之已未。用周史之壬戌也。觀於辛酉之年。適差一載。獲麟之書。不

速於亥則天。人交際。非可意裁。其較著也。是圖每限七十五年。餘二百六十五日。以二十七日。其前餘幽平。至桓甲子。六十五年。餘三百三十七日。其前餘二載。界於宣幽。實不算外。後餘泰定。丁卯。至廓清之會。四十二年。又至革除三十四年。則是一限滿二十八人。交於泰否矣。易之象圖變化。屢有遷移。而爻畫歲時。確難增損。圖圖體卦。凡三十一限。而交乾坤始於已未者。極於癸卯。始於壬戌者。究於丙午。皆去龍飛。差五三載。以甲子乘之。則整整二千人。十五年。不爽時刻。是甲子亦為一元之始。便也。凡元不必遠。沂洪荒。但取其入歷之首。便於推除。亦自易簡。如是圖。以七十五年。二百六十五為限。比二十七限。始於桓王之甲子。究於泰定帝之丁卯。丁卯距戊申。四十二年。不盈一限。屆於革除三十四載。以春秋除之。得洪建之交際。是又一驗也。但以已未起限。

則幽王已未。尚未免喪。坤際只得六十年。是以移闕逢之首會。抵折木之典年。進混一之會。朝謝稱吳之或躍。各有所取。不為誕也。必欲隆其後際。適於三籌。則用卦相乘之數。尚贏六百六十四年。管蠡圭繩。死當於天海耳。然則春秋立元。可移旂其際者歟。曰。是猶之測表也。得其泛晷。則其真晷乃著。春秋以前文獻不徵。如幽王十一年間。既立宜日。又立伯服。年候多疑。聖人既以已未立元。則已未起坤。亦是正法。既以已未起坤。則二十七限之盡。二千四十三。年。三百三十七日。當至治壬戌十月。元鐵失。弒英宗於南坡之前。一歲也。又四十五年。而龍興。又三十年。而邊密。案黍不失。則前後表晷。槩可推矣。故以甲子壬戌。較春秋之元。非以甲子壬戌。移春秋之位也。

然則桓王甲午。可遂移於坤端乎。曰。是雖典。然但以聖人取裁。不取屯初。而取物始。未為

失也。以甲子為坤端。則威烈王值隨蠱之中年。周室兩分。桐封鼎割。與體卦之泰合。是皆交卦也。漢惠呂牝。當坎之初會。是正體卦也。漢安漢獻。當萃革之際。是易之變象也。自萃而下。革漸巽。中孚未濟。皆亂也。凡易之災限。二十有八。變象亦與焉。乾坤坎離頤。大遯。中孚。小過。是八反復也。隨蠱。漸歸妹。兩濟。否。泰。是八交卦也。萃升。夬。姤。剝。復。鼎。革。是八變象也。巽。兌。震。艮。是四立卦也。四千三百八十年之中。未有死。故而當此位者也。唐元宗之當艮。亦以立子。與萃相值。唐懿宗之當姤。下有五主。宋理宗之不復。則貞於剝者也。然則咸恒。不為災限歟。曰。咸恒與乾坤兩濟。易位者也。然則是三十限也。徽欽之值咸恒。懷愍之值漸歸。天地之大咎也。然則咸恒災。而損益不災。何也。曰。易有三重。德不勝位。位不勝時。損益而後。姤夬升萃。繼之矣。故曰。損益盛衰之始也。章蔀積閏。即為下圖。七十二限。體用

兼乘之數以不書歷年。別於後篇。

易象正... 卷一... 兼乘之數以不書歷年。別於後篇。... 易象正... 卷一...

七十二限行體用兼乘歷年衡圖第八

自體卦專乘。及體用兼乘之圖。皆斷於平初。迄於元末。歸餘四限。以交圖中。其餘兼乘四限者。得二百六十九年。又五十七日。餘專乘四限者。得二百六十九年。又五十七日。至此乃餘八限。倍於前圖。



北口亦未有盛於泚水者也。至如坎離之當周赧九鼎既遷。過頤之值宋徽。光於前晉。六十四限之中。特明數義。其餘可得而裁也。是圖頤坎當於秦呂。離過變其華口。鼎當李劉之華。故升出陳橋之不虞。從南數之。升當漢順永建而後。元黃交戰。諸賢與七帝。共隕於陰陽。鼎自曹魏九錫而來。吳蜀時分。典午與當塗。共蹶其龍馬。且如小過中會。正三十八年。秦清已巳。侯景之破郿城。剝復北政。亦三十四年。趙魏交爭。齊秦之致兩帝。此皆灼然易見。食於交中。非可遷移附會。是以兩圖特挾此秘。至如周商以前。允徵不信。存而不論可也。

六十四限行用卦自乘歷年衡圖第九

用卦自乘積實之數八十五年。餘五十八日。以六十四限行之。得五千四百四十年。餘六十九日。與七十二限。行體卦自乘之數較之。少百五十六日。



甲午周宣王五年



此體用兼乘之數。居於體用自乘之隅。其歲歷上下。通居其半。如六十四限。乘七十五六之歷。即七十二限。乘六十七八之歷。此兩部通於即六十四限。乘八十五六之歷。此兩部通於

後者也。惟六十四限自相乘。與七十二限自相乘之歷。相距至一千八百餘歲。為遠遠耳。是圖積實。與七十二限兼乘者。差數既殊。限分亦異。而其起於周中。究於元末。交燕飛之初年。空龍祭之前歲。則一也。惟兼乘圖末。餘四限。三百二歲。有餘。是圖末。餘六限。五百一十一歲。故以五百一十。為全體之中交。以宣王甲午歲。除八十五年。五十八日。入春秋元。為剛柔難生之始。以元英宗末年。癸亥。南坡變故。至永樂元年。金川撥亂。為坎離分射之終。以較前圖兼乘之限。甲子屯元。至順起。赧王之戊戌。咸起。惠帝之癸丑。既濟始於末。晉巳未。明年帝廢。為零陵王。小過始於齊明甲戌。是年廢。昭業。又廢。昭文。兌始於陳宣巳丑。先一年廢。齊主。為臨海王。故廢立之事。未有詳於前圖者也。其從。需來者。中孚之中。為晉簡文。辛未。桓溫之廢。東海。未濟之中。為宋武帝甲

午。義宣之討劭濟。繇是而觀。前圖之始於屯。需。周桓甲子。不爲降矣。是圖屯。需。猶用春秋元。而願當始皇庚寅。明年辛卯。崩於沙丘。離當元。英宗末年癸亥。是秋南坡。戕於鐵矢。坎大過之視兩限。猶之願離也。宋明帝辛亥。入中孚。其中交辛巳。今年廢東昏。明年廢巴陵。而蕭齊改號。梁敬帝丙子。入未濟。梁社已遷。其中交巳酉。韓賀諸將。遂取江南。方是南北分際。有魏周令主。秦燕亂臣。一盛一衰。蠅螬羹沸。自謂仰應星文。俯吸孔厚。未暇察其始終。剖其中際也。是圖歷年巳闕。則間有包荒。然如北際。從需來者。晉惠帝辛酉。始交於漸。不十餘年。兩主北。符應歸妹之期。南際從屯。來者。唐昭宗丁巳。始交於鼎。不十年。朱温稱帝。昌取新之會。歸妹之中。三十年間。王蘇再亂。慕容石趙。盡割中原。使五口餘氛。流播五代。鼎革之中。三十年間。厚珂相殄。石晉契丹。漸申父子。使趙宋爭士。驟於金遼。此皆古今之巨創。通其一緒。可別千條者也。前圖之貴者。在宋徽元年。初入大過。及中限。而播越於明温。後圖之貴者。在晉懷六年。初入小過。不二年。而淪夷於口口。鈐兩朝之怪。在二過之中。至如呂后之當蠱。武墾之當姤。黃初之當離。後五代之當鼎。則六十四體運。著之詳矣。是圖於漢室五主。唐宋八宗。盛衰之候。多不及治。而與兌震艮。六子方輿。疆臣寇賊。奸挾其上。晉自孝武前後。張方。王敦。蘇峻。桓元。孫恩之流。皆陵逼乘輿。踏藉都邑。唐自憲宗前。後。朱泚。李懷光。希烈。裘甫。王仙芝。黃巢之流。亦皆震驚宮闕。騷動天下。合於秦皇泰定。坎離交併。則六子之用。是圖又爲兼該。總以一年之治。皆在二至二分。四立。君子靜定。以觀陰陽之爭。推於百世。大率猶是。或疑其煩碎。彼此重沓。而總約前後。不過體用專乘。兼乘六圖而已。歲實通替。所差不過一歲。積之極差。不踰本限。七八十年。上下不爲繁也。

定元從平王巳未



通蕃之積。每限各行六十八年。九十六日。積實四千九百十五年。七十二日。中分二千四百五十七年。二百十六日。比之歲實積數。差贏三十五年。八十四日。二圖相兼而行之也。上圖以六十四行七十二。據歲實為數。得四千八百四十四。餘二百五十四日。則其以七

十二。行六十四者。所得歲實。亦若是矣。此圖以七十五。行六十四。據通蕃為數。得四千九百一十五年。七十二日。則其以六十四。行七十一。二者所得通蕃。亦若是矣。通蕃從著。歲實從爻。爻著相從。各配日月。是通蕃從幽王巳未。前年為始者。以幽庚申。至桓甲子。僅六十五年。欲通前際耳。其實幽王巳未。至洪武戊寅。二下。一百五十年。以三十四年足之。而半周易際。即不用三十四年。但以三十二。乘體卦之歲實。與二十八。乘用卦之通蕃。而至於口元顛隕之期。則一也。以三十二。乘體卦歲實。為二千一百五十三。以二十八。乘用卦通蕃。為二千一百五十五。總之春秋範圍。二千四百八。內藏四十二。為潛確之端。外顯三十五。為飛亢之極。上泝幽平。皆可不問也。凡圖值數。年更華者。皆可屈指乘除。不必別為辭費。而一事更端。爻象屢易。何也。曰。是各自為義也。通蕃之不可為歲實。體經之不可為用緯。觀

玩既熟則諸圖亦自可廢也。然則用圖歲曆亦可移桓入幽歟。曰：凡論易歷自以春秋為本。論年次自以定序為候。隱元之外有幽平桓甲猶定位之外有衡倚園交參之則理核伍之則數通。欲膠一端則異說滋競矣。即如是圖。周敬王之當蠱。正值交中。周赧秦政之當頤。坎再逢反復。漢靈晉魏併在歸兌孚濟小過之中。有宋興衰只在咸坎頤剝之際。是與諸圖不相遠也。曰：是聞之狎矣。然而陳隋之間。不值災卦。口元之歷不入凶象。何也。曰：世亂多而治少。七十二卦之中。其災者三十而已。人道得失。天道倦懃。蹇極則舒。遲久而齊也。

然則四其歸餘之說。何也。曰：歲實之周三十一。四其歸餘二千一百五十三。其餘四限二百六十八年。餘四百二十日。通其歸餘二千三百三十四。又二千一百八十四日。此體用兩限。在六十四

之內也。歲實之合歸餘二千四百二十二。餘三百三十二日。通其歸餘二千四百五十七。其餘四限三百一十八。則歷年二千一百一十九。其餘四限三百有三年。而與體用兩限會於六十四運之內。各得二千四百二十二年。餘三百一十八。而歲實之周始中。此自幽元。則歷年二千一百五十七。其餘四限三百有七。而與體用兩限會於六十四運之內。各得二千四百五十七年。餘三百一十六。而通其之周始中。此自幽元。究於靖難。而贏後限者也。故廓清之後限。二百六十九年。五十五。日。合於三百二年。二百九十四日。者。拆之為二百八十六年。崩靖難之後限。二百七十三。合於三百七年。七十二日者。拆之為二百九十九。十強。此古今兩積之通會。四卦歸餘之統緒也。合前圖相乘之數。極深研幾。則百世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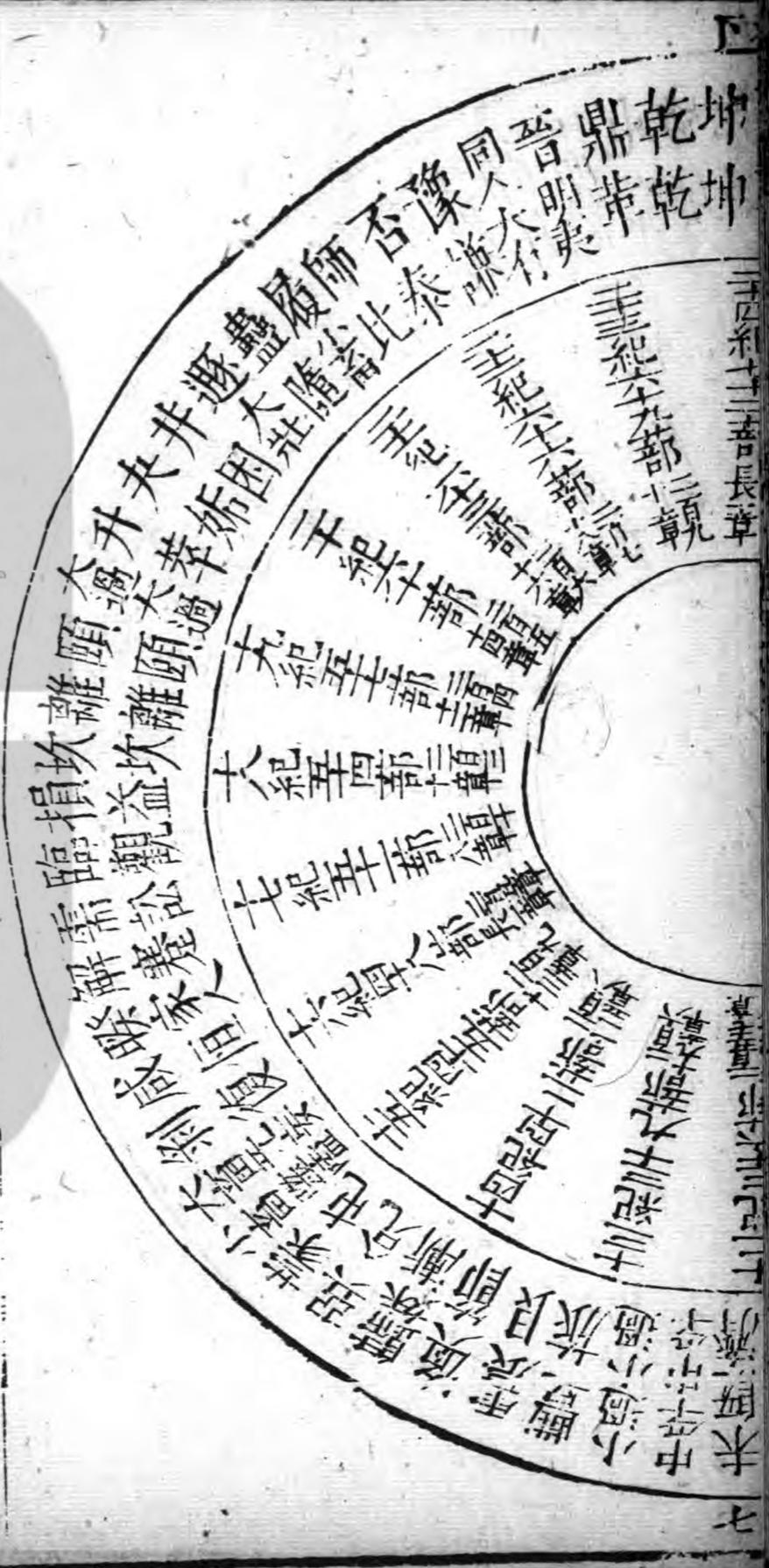
思近半矣。



七十二卦反對體用定閏圖第十一

是即六十四限用卦專乘之圖也。與七十二
限。體用兼乘之數不差毫末。各得五千五百
二十九。以古法章部分之。凡得二十四紀。七
十二。章二百九十一。章。外餘乾策二百七十
六。斷章為元。





凡章法十九歲得七閏月。四章七十六歲為
 部體用兼乘之歲。七十六即章部也。外有餘
 日二百八十八。以七十二乘之。為二萬七百
 三十六。以通其積之。得歲五十七。斷為三章
 凡七十二部。合得二百八十八章。以三章足之
 為二百九十一章。雖外餘乾策不盡立元。而二

十四紀。七十二部之義。整於是矣。三章積日
 於每八紀之下。輒益一章。於二十四紀之下。
 益三章。蓋章法自然。非有增損也。餘乾策三
 十周。得十八歲。明年起元。凡四十九萬七千
 六百一十年。而章日始盡。合於元始。古人所
 用十九歲為章者。以每日萬分。一月三十日。
 吐出四千三百六十九分。以十三乘之。得五
 萬六千七百九十七。為五日六分七釐九毫
 七絲。一歲三百六十九日。尚餘氣分。亦長四
 千三百六十九。以十二乘之。得五萬二千四
 百二十八。為五日二釐二毫五絲。每十九年
 得二毫八絲。合得十
 日九分二釐二毫五絲。每十九年得二百七
 日五分三釐七毫五絲。分為七閏。微贏。酌於
 易差。去九為四千二百六十。則盈虛兩餘。又
 減去二百二十五。每歲定餘十日九分。以二
 釐二毫五絲。為朔氣。升降之候。積入歲。得八
 十七日三分七釐二毫。為三閏月。微縮。贏縮
 之端。積於秒忽。在一日之內者。可舉而合也。

然則是通替之歷也。通替三百六十。內外贏縮。通得十日九分二釐二毫五絲。今不舉實積。則此五日二分四釐二毫八絲者。安所從取之。曰。即於歲實中取之。歲實體用兼乘之數。五千四百五十年。所贏歲餘之數。與所乏月虛之數。合得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八日。強其取之。通替與還之。歲實一也。然則此外餘日。何以消之。曰。消之置分也。如兩積餘分。其得二百六十日。實於五千五百三十年之內。一歲所消。不過四釐六毫。強而盡矣。故易之所積。皆於秒忽也。然則三乘之積。通替加數。皆於本限轉積轉強。何也。曰。起於餘日。體數之差。不及一年。多者至五十年。五十七年。故非復限數所能劑也。然則六十四限。行用卦專乘之數。其盈虛章蔀。亦與七十二限。體用兼乘者同歟。曰。是所謂同同者也。皆為五千五百二十九歲。則章蔀皆齊。但其餘日二百六十六。於乾策減十。則其消分愈微。故又以兩

限歲法章蔀附圖於後

日法萬

辰法四千三百六十九〇六釐六毫六絲

月法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一

交退三百六十四〇八釐九毫九絲

十二退四千三百六十九〇六六

積實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一〇三三

交退四千二百六十九〇六六

十三退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七

月虛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七

歲法三百六十萬

交進四千三百六十九〇六六

十二進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八

歲實五萬二千四百二十八

合閏十萬九千二百二十七

泛差二百二十七

章歲十九

章閏七

十歲閏積一百九萬二千二百七十
 九歲閏積九十八萬一千
 七閏二百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七
 去泛差四分三釐六毫九絲六忽

三章為部
 部歲五十七

紀法四部
 紀歲二百二十八

通紀二部
 章法九十六
 外餘一部
 章法九十七

章法二百九十一
 章歲五千五百二十九

忽則與泛差同沒矣其餘進退略見前編。

七十二卦反對積實歷年圖第十二

積實之卦以七十二乘七十一得五千一百
 八十四以六乘之三萬一千一百有四以歲
 法積之為八十五年餘六十八分一釐以
 七十二乘之為六千一百三十二年為五精
 還元之會



初乾坤 五年六十八分 五年十一月五 三

天聖之元。為諸儒先。故君師之隆替。治亂之倚伏。各有其候。聖人不能強也。聖人能因而扶之。取其顛危。示以安全。如此而已。至如懷愍北狩。立於夫卦之中。徽欽蒙塵。交於歸妹之內。天水運終。在升卦之末年。武韋楊縈。包未濟之中造。雖有聖賢不察其端。未能遽起而謀之也。然則時政代謝。主柎之間。可得而齊歟。曰。猶春秋之於隱桓也。約四五年間。差池一。周。然而聖人不貴也。自東遷以來。一運革際。莊王丙申。次於庚子。而釐王代之。定簡之間。年不可稽。丙戌之運。敬朝始競。考王辛亥。次於丙辰。而威烈王代之。顯王丙子。數稱蟬聯。赧王壬寅。曾不十年。而陽人羈居。五鼎淪夷。此六紀者。其代謝皆在十年五年之內者也。自西秦而後。一運革際。動如柎鼓。漢文丁卯。雖差六年。距呂后辛酉。亦在五載之內。征和壬辰。後元之間。而武昭嗣起。建平丁巳。先後四五年。而成哀遞喪。以啓紫閨。章帝戊

子。先後七年。秉於壬午。暨於丁未。李杜下獄。而延熹延駕。奪鑿之診。不出一年。晉魏之間。運當癸酉。吳主朝薨。魏芳父廢。影響言報。不驗其捷。此六紀者。其代謝皆在五六年。或一。年之內者也。典午而後。戊戌之先。石虎建號咸康。餘歷亦有五年。劉宋癸亥。明年甲子。卽為元嘉。天監元年之距戊子。不過七載。開皇癸丑之距巳酉。亦復五年。而姓物咸更。玉步先改。上元戊寅。先五年甲戌。而天后臨軒。後五年癸未。而天皇殂落。代宗甲辰之先。一年。李輔國亂於宮闈。後一年始改元永泰。此六紀者。其代謝皆在五年之內。或一二年。上下者也。大原一姓。界於兩會。宣宗巳巳。先天三年。益半運而入於朱梁。後唐甲午。從厚從珂。二主分璧。而石晉生心。漢周微矣。祥符巳未。大書未焚。而乾興壬戌。山陵巳就。崇寧甲申之歲。卽在建中靖國之餘。上距紹聖。不能五載。下距靖康。二十五年。而懷愍維陽。復見

於汴。孝宗已酉。明年庚戌。即為紹熙。恭宗乙亥。明年丙子。即稱瀛國。是皆微乎微乎。不逮白版之尊。有慙南國之號。約其代謝。此六紀者。亦遲取券於四年。近克應於二載。繇是而推。天運少革。主柄代謝。入歷之限。不為遠也。其非入限者。勤逸之報。憂樂之反。或十數年。或五七年。或四三年。姬公有言。亦聽于茲。監而已。然則所謂五精極數。三千二十有五。何也。曰。以河圖之數。乘河圖。五十有五。乘五十有五。即其數也。土德十五。其得河圖者。八百二十五。周人用之。金德九十四。七百一十五。漢人分用之。木德八三十六。五百有十五。宋人分用之。火德四百九十五。唐人分用之。水德三百八十五。晉人分用之。其分用之。何也。精氣旁行。而卦數不改。精氣二千二十五。卦氣二千一百五十三。故以雜書之數。遞損河圖。金德去百四十五。散其間餘。漢人用之。木德去雜書百四十五。散其間餘。漢人用之。木德去雜書

者六。六其四十五。二百七十。餘木三百三十。五散其間餘。宋人用之。火德去雜書者五。五其四十五。二百二十五。餘火二百七十。散其間餘。唐人用之。木德去雜書者五。五其四十五。二百二十五。餘木一百六十。散其間餘。晉人用之。故五六之間。天地之所藏用也。著法之交。雜書進退五六之間。則亦猶是矣。間餘所存。或多或少。或乏。漢人存五之一。唐人存四之一。宋人存三之一。金水火木相涵為用。而土德包之。無所進退。是周人之大也。故卦氣之與精氣。兩者相為包舉也。然則七十二用之。卦實歷中分。三千六十六年。五精縮行。退於體卦。何以齊之。曰。體卦實歷。二千一百八十四年。再行土德。八百二十五年。而與全歷相會。宇宙之間。四精所藏。皆土而已。水土相襲。氣存其中。故六千一百三十二年之中。土德所存。三千三百。不為夥也。然則體用相涵。乘積互起。可著圖象者。當得幾何。曰。體用相涵。

可為典要。不過體卦數圖而已。等而差之。三乘之積。各有三起。四以別之。為十二圖。如原圖四千九十六。以爻準日。得六十七。八年上。下。此一起。義文所研精。以六十四乘之。通朞歲實。亦各為二等。乏者四千三百。有六羸者四千九百一十五。此四圖也。又如體用相經。四千六百有八。以爻準日。得七十五。六年上下。此一起。與革之之大會。以六十四乘之。通朞歲實。各為二等。以七十二乘之。通朞歲實。各亦二等。近者四千八百四十四。遠者五千五百二十九。此四圖也。又如用自經。用五千一百八十四。以爻準日。得八十五。六年上下。此一起。往來藏知。雜卦所為。反應以六十四乘之。通朞歲實。各為二等。以七十二乘之。通朞歲實。亦各二等。近者五千四百四十。遠者六千二百二十。此四圖也。差等不同。凡十二圖。蓋易圖各三乘。以體經體。以用經用。以體用互

相經。各以六十四。七十二。運之。各有歲實。通朞之別。則一起。四別。四三。十二。其大概也。凡卦自二千一百二十五以外。上推往古。下測來茲。皆以雜卦。反應為義。乃知百六陽九之為。誕文。三統大衍之為。剽說也。易九。凡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次。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七。百。二。十。陽。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其。法。蓋。以。十。九。歲。為。章。以。二。百。四。十。三。乘。之。除。二。百。四。十。章。得。四。千。五。百。六。十。十。歲。有。五。萬。六。千。四。百。月。謂。之。經。歲。其。餘。三。章。得。五。十。七。歲。有。七。百。單。五。月。以。八。十。一。分。之。九。八。七。十。二。得。七。百。二。十。九。月。除。二。十。四。月。在。災。限。之。外。內。七。百。五。月。謂。之。災。月。災。月。即。災。歲。也。此。亦。春。秋。之。法。而。分。析。乖。離。春。秋。以。上。之。書。不。復。可。徵。則。不。如。是。六。圖。之。為。整

暇也。三統序曰。易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十八變而成卦。四營成易。為七十二。參之得乾之策。以陽九九之。為六百四十八。兩之得坤之策。以陰六六之。為四百三十二。陰陽各卦之細微策也。八之為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伸之。又八為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倍之為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為大成。五星會終。觸類而長之。以乘章歲。為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日月會。三會為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會。三統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而復於太極。是非不詳。悉明著也。然易之為道。語著則太純。語爻則太盈。專以七十二。乘九六四三。求之則曲折細微。皆不能合。雖章月不爽。而積久自差。春秋距今二千三百六十餘年。已渺望難晰。又推於上古。數萬之前。知遠道之罔居。荒因之莫契也。

太衍序曰。天地中積。千有二百。揲之以四。為爻。率三百以十位乘之。為二章之積。三千。以五材乘八象。為二微之積。四十。兼章微之積。則氣朔之分母也。以三極乘之。倍六位除之。凡七百六十。是為辰法。而齊於代軌。以十位乘之。倍大衍除之。凡三百有十四。是為刻法。齊于德運。半氣朔之母。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數。因而三之。凡四千五百六十。當七精還初之會也。是說亦本於太初三統。無甚刻至者。特以生成之數相乘。各六百。以十五四。十互相起耳。其論章部曰。一策之分十九。而章法生。一揲之分七十六。而部法生。一部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七。而氣朔定。以通數約之。凡二十九日。餘四百九十九。而日月相及。此六爻之紀也。以卦當歲。以爻當月。以策當日。凡三十二歲。而小終。二百八十八。而大終。又曰。策以紀日。象以紀月。故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為日度之準。乾坤之用。四十九象。為

月弦之簡。日之一度。不盈全策。月之一弦。不盈全用。故策餘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則十有二中所盈也。用差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則十有二朔所虛也。綜盈虛之數。五歲再閏。中節相距。皆當三五。弦望相距。皆當二七。升降之應。發斂之候。皆紀之以策。而從日者也。其法蓋以三千四十為日策。三百有四為策分。一歲氣盈。五日二分四釐四毫四絲。得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一歲朔虛。五日六分三釐三毫三絲。得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合得十日八分七釐七毫七絲。為閏餘之實。所謂半氣朔之分母。因而三之。出於此也。是於著法。亦略有參究。然天地生著。聖人撰之。兩篇之策。萬一千五百二十。以爻當月。以策當日。每爻三十策。每月三十日。日月之交。恒於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約當二十九日五分三釐二毫三絲。則一月之內。當吐出四分六釐六毫六絲。三百八十四月。當吐出一百七十

六日半。兩周之叶。三百五十三日強。凡六十二年。而吐二十四月。於數有過之。而於法則未之有過也。大約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合用一萬七百八十七策。八釐七毫三絲。所吐七百三十三。於日法兩年之間。贏二策有半。即閏餘十日九分之中。微縮所積之數也。古法以爻當月。故數遠而難稽。今法以爻當日。故近差而易覺。繇是以推。三千四百三百有四。皆不得為日分。月分自當以二十九日五分三釐二毫為準。日分自當以二十九策五分三釐二毫為實。不得牽七精之虛文。紊二曜之實緯也。學者詳察爻象。靜觀著法。通變成文。極數定象。則酬酢祐神之義。可得而言矣。然則易之道。遂盡於此乎。曰。何為其盡於此也。六十四象者。先王君后。變化擬議。蓋數千年。未有涯際也。至於精義入神。默存成信。洗心退藏。象先爻始。則雖鬼神未之或知焉耳。

然則易說圖序之雜何也。曰。易者錯綜極贖之書。不可厭亂。舉一知十。古人所難。循隅反三。今人未譬。如復守其一端。膠於曲說。猶見太白。不知歲鎮之高。察辰星。不悟熒或之變。愈以撓其仰瞻。增其眩昏矣。初卷廿四圖均測日月。略參歷數。其七政之行。與三經終始。備洞璣中。不在是編。

附歷年積限圖
體卦四圖

體卦自相乘四千九十六

六爻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
歲實六十七年餘一百五日
通卦六十八年餘九十六日
六十四限
歲實積四千三百六十六年餘日一百九十七
通卦積四千三百六十九年餘日二十四

體用互相乘四千六百有八

七十二限
歲實四千八百四十四年餘日二百三十一
通卦四千九百一十五年餘日七十二
六十四限
歲實積四千八百四十四年餘日一百三十一
通卦積四千九百一十五餘日七十二
七十二限
歲實積五千四百五十九年餘日四十四
通卦積五千五百二十九餘日二百一十六
用卦自相乘五千一百八十四
六爻三萬一千一百四
歲實八十五年餘五十八日

通碁八十六年餘一百四十四日

歲實積五千四百四十餘日六十

通碁積五千五百二十九餘日二百一十六

七十二限

歲實積六千一百三十二餘日九

通碁積六千一百九十六餘日二百八十八

以上三差十二圖不盡在圖說中蓋自二千

一百八十四年藏知有據其餘可以例起也

易象正卷初下終

